

## 地方社會與爭奪秋瑾的遺骸，1907年至1915年\*

黃 永 豪\*\*

### 摘要

過去的研究，秋瑾被視革命英烈和提倡女學先鋒，亦是地方社會所認同的歷史人物，她的歷史記憶一直被視為是有助國家建構的重要元素，通過追悼秋瑾，地方社會加強其與國家政權的政治關係。本文通過清末民初一連串追悼和安葬秋瑾的事件，展示在清末秋瑾是被家人所厭棄的「鬼」，地方社會同情她含冤而死，秋瑾的形象只是一個提倡女學的人物。到了民國初年，在政權轉變的初期，秋瑾成為地方精英宣傳自己與革命政權的關係，以及打擊對手的籌碼。在各方面的對立下，秋瑾逐步成為了革命英烈。藉著悼念秋瑾，地方精英與地方社會以宣揚秋瑾的革命精神一方面來提升自己的地位與權力，並且藉此抗拒國家的權力，另一方面則謀求自身的利益。在民國初年，地方政府一直希望可以低調處理秋瑾的歷史記憶，因為地方精英所宣傳的秋瑾的革命英烈的形象，並不利於國家統治。

**關鍵詞：**歷史記憶、國家建構、地方社會、烈士、遺骸、秋瑾

---

\* 本研究得到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卓越學科領域計劃資助項目「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的資助。特別感謝各匿名審稿人提出的寶貴修改建議。

\*\*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研究員

投稿日期：10.02.02；接受刊登日期：；最後修訂日期：

## **Local Society and the Contest over the Remains of Qiu Jin, 1907-1915**

Wong, Wing-ho \*

### **Abstract**

Existing studies state that Qiu Jin has been honored as a martyr and an advocate for women's education. She is also a historical figure who has won the recognition of local society. The historical memory about Qiu Jin has been utilized as an important resource for the state-making project. This article ventures to argue otherwise.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Qiu Jin's family considered Qiu Jin a vengeful ghost, although local society was generally sympathetic with her, believing that the advocate for women's education was wrongly convicted and executed as a revolutionary.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years, local elites started to make use of Qiu Jin to publicize their connection with the revolutionary regime and to attack their rivals. Qiu Jin gradually assumed the image as a revolutionary martyr in the confrontation among revolutionary groups. The mourning of Qiu Jin became a tool used by local elites to resist state governance and to propagate the revolutionary spirit of local society on the one hand, and to promote personal interests on the other. However, the local government dealt with the historical memory about Qiu Jin in a low-profile manner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revolutionary image of Qiu Jin advocated by local elites was detrimental to

---

\* Research Associate,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ate governance.

**Key words:** Historical memory, State-making, Local Society, Martyrs, Remains, Qiu Jin

黃永豪／地方社會與爭奪秋瑾的遺骸，1907年至1915年

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7月15日（農曆六月六日），秋瑾（1875-1907）被清廷官員處斬於浙江紹興府城軒亭口。<sup>1</sup>清廷律例婦女判死最重的是絞刑，所以，在軒亭口處斬秋瑾，顯示地方官員視其為「罪大惡極」的叛逆之徒，而不是視之為一般婦女。<sup>2</sup>當秋瑾被捕後，秋瑾的兄長秋譽章（1873-1909）恐怕受到牽連，帶同家眷到野外躲避。<sup>3</sup>秋瑾被處決後，屍首留在地上一天，無人敢出面收殮。一日後，由善堂派人收殮，藁葬於卧龍山（俗稱府山）腳下。<sup>4</sup>

秋瑾死後，人們對她的追憶慢慢形成、發展和建構。最早的包括有吳芝瑛（1868-1934）<sup>5</sup>和徐自華（1873-1934）<sup>6</sup>在是年7、8月間在報章上發表悼念文章。

<sup>1</sup> 軒亭口位於紹興府城的中心，處於南北向的大街（現今解放南路）和東西向的府橫街街口。紹興刑場有兩處地方，若執行斬刑在軒亭口，而處以絞刑則在水澄巷小教場。見王鶴照口述，周芾棠整理，〈秋小姐〉，收入周芾棠、秋仲英、陳德和輯，《秋瑾史料》（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頁149-150，原文載於南京師範學院，《文教資料簡報》，總第46期。

<sup>2</sup> 地方官員與朝廷的公文皆稱秋瑾為匪。可參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三十三年浙江辦理秋瑾案檔案〉，《歷史檔案》（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2011），第45期，頁12-21。此檔案選編自館藏兵部一陸軍部檔案，檔案卷宗題名為《浙江辦理女匪秋瑾全案》。

<sup>3</sup> 秋宗章的〈六六私乘〉詳細記載其家逃亡於山野的誠惶誠恐的心情。見秋宗章，〈六六私乘〉，郭延禮編，《秋瑾研究資料》（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7），頁128-131。秋宗章（1896-1955）為秋瑾同父異母弟。

<sup>4</sup> 現時的研究皆主張秋瑾死後，秋家家人並不敢出面收拾屍骸，至於由何人收殮，則有不同的說法，〈六六私乘〉記載是由善堂收殮，見秋宗章，〈六六私乘〉頁133。時人記載亦指是由善堂收殮，例如佛奴等，〈秋女士被被害始末〉，郭延禮編，《秋瑾研究資料》，頁75，原載於《神州女報》，第1號，1907年12月出版。但郭延禮，《秋瑾年譜》（濟南：齊魯書社，1983），頁148，則主張是大通學堂的洗衣婦用蓆子來裹殮，再交由善堂藁葬於卧龍山。他的資料來自沈祖安，〈拼把頭顱換凱歌——從秋瑾的詩文看她的革命思想〉，《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2期合刊（杭州：杭州大學，1979），頁150-165。陳象恭編著，《秋瑾年譜及傳記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51，亦持與郭延禮相同的意見，但陳象恭並沒有列出其論證的依據，看來陳象恭的意見是依據沈祖安和郭延禮的研究。但是，沈祖安在其另一篇文章，〈秋瑾研究中的幾個問題〉，《江淮論壇》，第6期（合肥：安徽省社會科學院，1982），頁72，則言：「由大通學堂的幾名洗衣婦請當地善堂收殮。」。沈祖安在其兩篇文章皆沒有列出資料來證明其說法，而且，其後來的文章更推翻自己早前的論點，所以，洗衣婦用蓆子來裹殮說法並不可信。

<sup>5</sup> 吳芝瑛，安徽桐城人。其夫為無錫人廉泉。在1895年的公車上書事件中，廉泉活動積極，列名於上書名單中。及後廉泉曾在北京開辦文明書局，出版新學書籍。吳芝瑛的叔父為吳汝綸，為曾國藩的四大弟子之一。吳芝瑛在1902至1905年間與秋瑾來往甚密，並交換蘭帖，結為盟姐妹。詳見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與吳芝瑛〉，《秋瑾事跡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頁208-212。

<sup>6</sup> 徐自華，浙江崇德人。字寄塵。出身名門，早寡。1906年任南潯潯溪女學校長，因而認識秋瑾。1913年前往上海任紀念秋瑾所設之競雄學校校長。1927年退休。1934年病逝於西湖秋社。見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與徐自華〉，《秋瑾事跡研究》，頁245-247。

同年 9 月，東京留學界召開追悼大會。<sup>7</sup>此外，記載秋瑾受冤而死的文章、戲劇、小說，以及秋瑾的詩文集陸續出現，秋瑾的事蹟逐漸備受注意。<sup>8</sup>民國成立，秋瑾被視為革命先烈和女權運動家，追憶秋瑾的文章不斷出現。1949 年後，由於政治的發展，秋瑾被推崇為提倡女權先驅、女烈士和女革命家。

本文嘗試探討在秋瑾死後至 1915 年，人們如何爭奪秋瑾的遺骸，秋瑾的形象有怎樣的變化，秋瑾的歷史記憶如何和受到哪些人物所建構，而在這個過程中，秋瑾如何從冤死的女學提倡者而被建構成革命英烈，以及人們建構秋瑾的歷史記憶是為了哪些目的。本文希望通過上述的問題來解答在清末以至民國初年，建構秋瑾的歷史記憶與國家建構有著怎樣的關係？地方社會藉著悼念英雄和烈士，是要增強自己的權力來挑戰國家政權，還是加強了國家的管制？

## 壹、歷史記憶和遺骸

歷史記憶是由人們建構出來的，是人們基於主觀的或其所處的時代，有目的地選取一些人物、事物、事件，以至圖像來建構其意義。歷史記憶並不是對歷史片段的真實記載，而是感情的投射與某些價值的認同。<sup>9</sup>法國聖女貞德的歷史是一個很好的個案。聖女貞德並沒有留下任何圖像，但是，人們基於想像建構出不同的貞德形象，以符合其歷史記憶，以建構其法國的形象。人們相信法國是神聖國土，是得到上帝恩寵的地方，所以貞德的事蹟有很多神蹟的例子。<sup>10</sup>

與法國聖女貞德有點相似，就是秋瑾遺下的史料不多，秋瑾死時遺下的作品主

---

<sup>7</sup> 參閱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紀念秋瑾活動大事記〉，《秋瑾事跡研究》，頁 325-327。

<sup>8</sup> 有關在民國以前各種有關秋瑾生平的著作、詩文集和戲劇，可參閱郭長海、李亞彬編著，〈解放前有關秋瑾研究著作考〉，《秋瑾事跡研究》，頁 307-324。

<sup>9</sup> Pierre Nora, translated by Arthur Goldhammer, *Realms of Memory: Rethinking the French P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1998).

<sup>10</sup> Michel Winock, "Joan of Arc", *Realms of Memory: Rethinking the French Past*, pp. 433-480.

要是一些詩詞，這些詩詞大多旨在表達個人感情，而敘述生活細節的並不多。而在 1912 年以前，記載秋瑾生平的，除了一些好友的悼念文章外，只有數篇小說形式的投機作品。1930 年代是對秋瑾研究的一個高峰期，出現數篇重要的資料，包括王燦芝（1901-1967）編，《秋瑾女俠遺集》和秋宗章的〈六六私乘〉。<sup>11</sup>這些著作很多皆是秋瑾的親屬或朋友所撰寫的，由於這時距離秋瑾逝世已有一段頗長時間，人們追憶秋瑾生平的文章，不免夾雜個人感情或渲染其革命的功勞。再者，這時候是國民黨剛剛成功北伐，正在重建國家政權，人們對秋瑾的記憶難免會受到影響。1950 年代，在中國大陸形成一個研究和追憶秋瑾的高峰，這時亦是共產黨正在積極建構其國家政權的時候，受到政治的影響，宣揚秋瑾為革命英烈的的主調更加明顯。到了 1980 年代，是秋瑾研究的另一個高峰期，出現了數本重要的著作，包括陳象恭的《秋瑾年譜及傳記資料》、郭延禮的《秋瑾年譜》、鄭云山的《秋瑾》和郭長海與李亞彬合編的《秋瑾事跡研究》，<sup>12</sup>但是，秋瑾被視為革命英烈的論述並沒有改變。由於秋瑾的史料和研究大部分是在 1911 年以後才出現，所以秋瑾的歷史記憶很大部分是由後人所建構出來，而秋瑾並沒有留下多少第一手的資料，更給予後人一個頗大的建構空間。

秋瑾的歷史記憶與國家建構是一個牽涉廣泛的長時段的演變過程，本文的研究時段集中在秋瑾死後至 1910 年代，這時段之重要在於政權更迭的時期，也是秋瑾歷史記憶建構的最初階段，這時的歷史記憶對於日後的秋瑾形象有很深遠的影

<sup>11</sup> 王燦芝是秋瑾的女兒。秋宗章的〈六六私乘〉是秋宗章為紀念秋瑾就義二十七週年而作。「六六」是指光緒丁未（1907）年陰曆六月六日秋瑾被處死的日子，而「私乘」是表示此為家史。此是秋宗章受國民黨中常會的委託而寫的。秋宗章未出生時，秋瑾已經嫁往湖南湘潭，而秋瑾死時秋宗章只是孩童。而秋瑾父祖兩代在秋瑾死時已經亡故，秋瑾的長兄秋譽章也於 1909 年病逝，於是當年已有人懷疑〈六六私乘〉的可靠性。但是秋仲英則堅持其叔祖父秋宗章文章的可信性。見秋仲英，〈六六私乘校勘附記〉，周芾棠等輯，《秋瑾史料》，頁 70-73。

<sup>12</sup> 對於 1990 年代以前有關秋瑾的資料和研究的評述，可參閱曹振華，〈八十年來秋瑾研究綜述〉，《浙江社會科學》，第 4 期（杭州：浙江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1992），頁 75-79。以及鄭云山、陳德和，〈1949 年以來我國秋瑾研究綜述〉。有關秋瑾的著作，可參閱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秋瑾史跡》（北京：中華書局，1958）；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秋瑾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0）；陳象恭編著，《秋瑾年譜及傳記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83）。

響，這時候也是中國首個革命政權建立之初期，正急須表揚或塑造革命英烈，所以，筆者把研究的時間放在這個時期。

近年有兩篇文章討論秋瑾的歷史記憶。李細珠從秋瑾的形象入手，主張秋瑾的革命家形象是通過多種歷史因素的機緣際會而建構起來的。秋瑾案引起的社會輿論，初步建構了秋瑾女性革命家形象。及至民國，孫中山等政治人物的褒揚，加上民間和政府的紀念活動，使秋瑾女性革命家形象獲得了政治的權威。學術研究則為秋瑾女性革命家形象的建構提供了學理上的支援。再加上小說、戲曲和話劇等文藝宣傳，使秋瑾的女性革命家形象逐漸獲得廣泛認同。<sup>13</sup>李細珠的論點是視秋瑾的形象建構過程為一個直線過程，無論上層的政治力量，以至下層的政治團體，甚至民間的文化機構皆共同努力，把秋瑾的革命形象推至普羅大眾。

胡纓（Hu Ying）的文章則論述從家人、親密好友、士紳，而最終由國家相繼接力建構秋瑾的歷史記憶，她認為在這個過程之中，不單是國家，社區也積極參與建構秋瑾的紀念。胡纓強調作為很多革命人物的故鄉的紹興，使秋瑾的歷史記憶一直與革命人物扯上關係，為秋瑾歷史記憶提供一個重要的幫助。<sup>14</sup>胡纓研究的主線是秋瑾的歷史記憶一直與國家建構關係密切，有關秋瑾的記憶是要展現國家的權力，雖然地方社會與國家的立場偶有不同，但是兩者皆極力建構秋瑾的正面歷史記憶。

胡纓和李細珠兩篇論述秋瑾的歷史記憶文章有同一毛病，就是忽略了當時的社會和政治皆處於劇變的時代，而把自己所處時代的一些觀念投射到秋瑾的歷史記憶之中。霍布瓦克（Maurice Halbwachs）對「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的研究，強調人們的記憶通常受到社會架構的約束，每一種記憶都有其社會的關連性、社會的脈絡。<sup>15</sup>民國以至現代的社會皆偏向推崇革命英烈，民國年間的記憶，以致現代

---

<sup>13</sup> 李細珠，〈秋瑾女性革命家形象的歷史建構〉，《社會科學研究》，第5期（重慶：四川省社會科學院，2007），頁147-152。

<sup>14</sup> Hu Ying, "Qiu Jin's Nine Burials: The Making of Historical Monuments and Public Memory",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Vol.19, No.1, 2007, pp.138-191.

<sup>15</sup> Maurice Halbwachs, *On Collective Mem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的研究者皆受到這方面的影響。例如，很多研究皆主張秋瑾死後人們立即視秋瑾為英烈。但是，在清末，秋瑾是被地方官員處斬的罪犯，人們是否視秋瑾為革命英烈，值得商榷。李細珠上述文章關於清末輿論視為秋瑾革命英烈的觀念，是與其較早前的一篇文章的觀點一脈相承。但是，這種論點早受到馬自毅的批評，馬自毅通過詳細的考證，逐一有力地指出李細珠的文章誤讀史料以及錯誤推論。<sup>16</sup>而夏曉虹的一篇著作主張秋瑾因參與革命、策劃武裝起義而被處死，成就了其革命者的光輝形象。對於晚清輿論界主流的聲音是認為秋瑾被殺是冤獄，她認為這是當時的人有意忽略其革命黨的經歷，把秋瑾的形象局限於「男女平權」與「家庭革命」的範疇。<sup>17</sup>夏曉虹的文章本意是要指出清末輿論的背後是視秋瑾為一位女革命家，但是她的文章反而側面地指出，在清末人們所建構的秋瑾的歷史記憶並不是革命英烈。如果清末秋瑾的歷史記憶並不是革命英烈，那麼，現在秋瑾的革命英烈形象是在何時和怎樣地建構起來？

胡纓和李細珠兩篇文章皆認為有關秋瑾的記憶是要展現國家的權力，雖然地方社會與國家的立場偶有不同，但是兩者皆極力建構秋瑾的正面歷史記憶。這裏有兩個問題，第一是歷史記憶與地方社會的關係，即歷史記憶掌握在誰的手裏？第二是地方社會與國家的關係。民國初年，北京政府與各地方政府之關係是錯綜複雜的，

<sup>16</sup> 有關兩人的筆戰見於李細珠，〈清末民間輿論與官府作為之互動關係〉，《近代史研究》，第2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1-44；馬自毅，〈民間輿論如何看待秋瑾案——兼與李細珠先生商榷〉，《史林》，第5期（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2005），頁1-20；李細珠，〈民間輿論與秋瑾案問題及其他——答馬自毅教授〉，《史林》，第2期，（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2006），頁53-59。

<sup>17</sup> 夏曉虹，〈秋瑾之死與晚清的「秋瑾文學」〉，《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7卷，第2期（太原：山西大學，2004.3），頁1-8。夏曉虹的另一篇文章〈紛紜身後事——晚清人眼中的秋瑾之死〉也是延續〈秋瑾之死與晚清的「秋瑾文學」〉的主張，認為清末的輿論是同情秋瑾的。夏曉虹希望指出當時輿論是視秋瑾為革命英烈，但是輿論在批評朝廷之時則只著重於官員的處事不當。但是，筆者認為當時同情秋瑾並非由於秋瑾的革命行動，只要仔細分析資料便可以看到輿論並不視秋瑾為革命英烈，例如夏曉虹一文在這論點上最有力的資料，是該文頁294所引用的《申報》評論，但是，該段《申報》評論夏曉虹並沒有節錄的部分是這樣的：「今日之事，非僅僅為秋女士一人也……浙省官吏媚上取榮，可以不遵法律，任意搜學堂，戕學生，殺教員，拘商富，種種殘虐，不顧名義，他日吾蘇有隙可乘，官吏猶是也能保其不效尤乎。故今日之事，非浙紳一部分之事也，凡我國民與有責焉。」足證當時的輿論只是同情秋瑾之含冤而死，以及執法的不公，希望可以維護法律的公正。夏曉虹的意見見〈紛紜身後事——晚清人眼中的秋瑾之死〉，《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286-325。



既有對立，也有合作。究竟地方社會在建構秋瑾歷史記憶之時，其目的是怎樣？是抗拒北京政府的工具還是與北京政府合作的表現？地方政府在追悼秋瑾之時，是否像胡纓所主張的，是地方社會與國家共同接力建構秋瑾的革命英烈形象？

儀式、物品以至遺體是承載記憶的重要載體。正如聖女貞德沒有遺下任何圖像，但是人們為了加強歷史記憶，於是基於想像建構出不同的聖女貞德形象。秋瑾遺留下來的文字資料、照片和物品不多，其遺骸成為了最重要的物品。胡纓已指出秋瑾遺骸與其歷史記憶之間的密切關係。本文嘗試重構秋瑾死後至 1915 年，秋瑾的歷史記憶是如何從爭奪遺骸的過程中建構起來。

## 貳、被遺棄的「鬼」

秋瑾的一生充滿傳奇。有關秋瑾生平的研究甚多，在這裏只作簡單的說明。秋瑾原籍浙江山陰縣人，故有說其生於紹興，<sup>18</sup>有說其生於福建閩侯，有說其生於廈門，甚至其生於何年也引起不少的爭論。<sup>19</sup>光緒十五年（1889 年）隨父到湖南。光緒二十二年（1896 年）與湘潭人王廷鈞成婚。光緒二十八年（1902 年）王廷鈞赴北京捐官，秋瑾隨行。翌年，與王廷鈞發生爭執，一怒出走，寄居泰順棧，再移居吳芝瑛家。光緒三十年（1904 年）獨自前赴日本。這在當時是一種很特立獨行的行為。光緒三十一年（1905 年）返國。翌年曾任教湖州南潯潯溪女學。光緒三十三年（1907 年）年初接任由徐錫麟（1873-1907）所創辦的大通學堂的督辦。同年的 7 月 6 日，徐錫麟在安慶刺殺安徽巡撫恩銘，秋瑾也受到牽連，於 7 月 13 日被捕，7 月 15 日被處死。

---

<sup>18</sup> 紹興府城附郭有山陰和會稽兩縣，秋瑾祖籍隸屬於山陰縣。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 2。

<sup>19</sup> 秋瑾的事蹟有很多爭議的地方，例如出生於紹興、廈門還是閩侯；又例如何時離開潯溪女學，由於不是本文討論的重點，故不詳細討論。至於秋瑾出生的年份，本文採取郭延禮的考證，見郭延禮，《秋瑾年譜》，頁 5-10。

秋瑾死時年僅三十一歲，遺下一子一女，年齡分別為十歲和九歲，少不更事。而秋瑾與夫家的關係早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 年）年底決裂，翌年秋瑾隻身前往日本後與王廷鈞甚少來往。<sup>20</sup>秋瑾父親秋壽南（1850-1901）和嫡母單氏（1845-1906）均已先後逝世，而秋瑾之同父異母弟秋宗章（1896-1955）在秋瑾死時只得十一歲，所以，秋家的事務由秋瑾兄秋譽章獨力主持，但由於秋譽章一直恐怕會受到秋瑾的牽連，其態度頗為低調。由於秋瑾家屬和親人的低調，秋瑾的遺骸日後常常成為別人作為其建構秋瑾記憶的論述「工具」。

秋瑾被處死後，其遺骸被當地善堂草草埋葬。秋瑾的棺槨十分簡陋，下葬的過程十分草率，遺體不久便暴露於郊野。<sup>21</sup>據秋宗章所撰的〈六六私乘〉所記述，到了光緒三十三年（1907 年）秋季，朝廷的態度比較緩和，秋譽章才遣夫役把秋瑾靈柩運往紹興常禧門外嚴家潭丙舍暫厝。<sup>22</sup>嚴家潭位於秋瑾故居和暢堂以北約一公里處，所謂丙舍即停柩等候運回故鄉的地方，秋瑾遺骸停放在離家門不遠的停柩所，顯示秋家並沒有企圖把其下葬，而是等候王家的安排。對於秋家，秋瑾早已是嫁出去的家屬，其魂應屬於夫家的，把其遺骸運回王家是合乎人情的做法，而且，秋瑾是朝廷的罪犯，為了此事，秋家已飽受親戚和朋友的不友善態度，<sup>23</sup>因此，秋家不想把「帶罪」的秋瑾靈柩安葬。

雖然秋瑾已是王家的媳婦，但是秋瑾與其夫的關係早已決裂，王家亦無意安葬

<sup>20</sup> 據秋瑾給其兄秋譽章的信件中曾言自前往日本後的半年內，從未與王廷鈞通訊。見秋瑾，〈致秋譽章書〉，陳象恭編著，《秋瑾年譜及傳記資料》，頁 17。妻子獨自前往外國，為夫的半年內皆沒有通訊問候，其對秋瑾漠不關心的心態十分明顯。

<sup>21</sup> 秋譽章，〈悼璇卿長歌並序〉，郭延禮編，《秋瑾研究資料》，頁 571-572；秋譽章，〈無題〉，郭延禮編，《秋瑾研究資料》，頁 573。秋宗章，〈六六私乘補遺〉，周芾棠等輯，《秋瑾史料》，頁 81。秋宗章言：「由善堂草草成殮，藁葬於府山之麓。掩蔽無具，聽其暴露。」見，秋宗章，〈六六私乘〉，頁 133。佛奴等，〈秋女士被害始末〉，頁 75：「其棺未舐釘固，不久棺蓋即被風吹去。」，原載於《神州女報》第 1 號，1907 年 12 月出版。

<sup>22</sup> 秋宗章，〈六六私乘〉，頁 133。而據徐雙韻所記述，在該年農曆九、十月間浙江巡撫張曾揚和紹興知府貴福皆先後被調職，秋譽章才把秋瑾遺骸運至嚴家潭丙舍暫停。見徐雙韻，〈記秋瑾〉，郭延禮編，《秋瑾研究資料》，頁 224。原收入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63），第 4 集，頁 205-222。

<sup>23</sup> 秋宗章，〈六六私乘〉，頁 133。

秋瑾。此外，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就是秋瑾死於非命，王家視其為鬼——令王家上下感到不得安寧的鬼，<sup>24</sup>因此，王家也不想接回秋瑾。由於兩家皆推卸安葬秋瑾的責任，秋瑾的靈柩只能停留在丙舍等待王家日後的處理。

當秋瑾的遺骸仍葬在卧龍山時，吳芝瑛已多次發表文章追悼秋瑾，包括在是年7月先後發表〈秋女士傳〉和〈記秋女士遺事〉，在8月發表〈吊秋女士謹文〉。同月，徐自華繼之，作《哭鑿湖女俠詩》十首。這些文章分別在《神州日報》<sup>25</sup>和《時報》<sup>26</sup>刊登。自此之後，該報時常刊登徐自華、吳芝瑛和其他人撰寫的有關秋瑾事蹟的文章。<sup>27</sup>同年10月，徐自華在上海《小說林》雜誌刊登〈秋女士歷史〉、〈秋女士逸事〉和〈秋女士遺詩〉等文章。<sup>28</sup>

吳芝瑛和徐自華皆為秋瑾的故友。吳芝瑛與秋瑾在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於北京認識，翌年，兩人換帖，結為盟姊妹。<sup>29</sup>現時各研究皆認同吳芝瑛為秋瑾的知交。至於徐自華是秋瑾在光緒三十二年（1906年）3月至6月在湖州南潯潯溪女校任教時認識，當時徐自華為該校校長。<sup>30</sup>徐自華與其妹徐雙韻宣稱與秋瑾交情甚深，徐雙韻在1959年更撰寫〈記秋瑾〉一文，詳細追述兩姊妹與秋瑾的交往。根據〈記秋瑾〉所述，當秋瑾離開潯溪女校後，徐自華兩姊妹曾陪同前往上海，並曾資助秋瑾在上海辦《中國女報》，翌年3月徐自華與秋瑾同遊西湖，途中兩人訂立了死後歸葬西湖的誓言，之後兩人與秋瑾的交往不多。有研究認為徐自華與秋瑾的

<sup>24</sup> 據秋宗章所記述：「厥後又聞湘潭王氏，亦於某夕聞堂屋發巨響，……王氏大懼，百計禳解無效。其時甥男女輩……及抱兩雛默禱，請顧念襁褓物，勿為己甚。」見秋宗章，〈六六私乘〉，頁127。

<sup>25</sup> 《神州日報》於1907年4月在上海創刊，于右任擔任社長，楊毓麟任總主筆。饒懷民，〈楊毓麟與《神州日報》——以民族主義宣傳為中心〉，《湖南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卷第04期（長沙：湖南農業大學，2003.12），頁51-54。亦見李松林主編，《中國國民黨黨史大辭典》（安徽：安徽人民出版社，1993），頁568。

<sup>26</sup> 《時報》於1904年6月在上海創刊，是戊戌政變後梁啟超所策劃在國內創辦的第一份報紙，由其弟子狄葆賢和羅普分任該報經理和主筆。

<sup>27</sup> 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401-413。

<sup>28</sup> 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325-326。

<sup>29</sup> 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209。

<sup>30</sup> 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52-56。

交情其實並不如徐自華所言那麼深厚。<sup>31</sup>筆者亦懷疑徐自華是誇大了其與秋瑾的交情，例如徐雙韻宣稱徐自華在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年與秋瑾同遊西湖，途中兩人訂立了死後歸葬西湖的誓言，但是徐自華在《神州女報》<sup>32</sup>第1期的〈祭秋瑾女士並序〉中言：「今夏諸姊妹，約余作西湖之游，方欲作書招之，共為消暑計。書未寄而皖中徐錫麟之案起，疑女士為同黨，誅之。」<sup>33</sup>則明顯透露了秋瑾並沒有與徐自華一同遊覽西湖，亦沒有死後歸葬西湖的誓言。

革命黨人當然希望利用秋瑾之死宣揚革命，但是，他們所描述的秋瑾革命活動是十分模糊的。《神州日報》為同盟會的重要機關報，多次刊登有關秋瑾事蹟的文章的目的，顯然是希望秋瑾的事蹟可以有助宣傳革命。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9月，東京留學界召開「徐、馬、陳三烈士及秋女士追悼會。」<sup>34</sup>徐、馬、陳三烈士是指徐錫麟、陳伯平（1885-1907）和馬宗漢（1884-1907）三人，皆死於該年7月在安慶行刺安徽巡撫恩銘一事。主祭為章太炎（又名章炳麟，1869-1936），而主祭文刊登由其主編的《民報》。章太炎為光復會會長，而徐、馬、陳三人為光復會會員，可見這次追悼會實際主持其事的是光復會。<sup>35</sup>同月，章太炎好友何震<sup>36</sup>在東京搜集秋瑾遺作，刊行《秋瑾詩詞》，並在序言中指秋瑾「執持光復之誼……嘗游莅日本，往返楚燕雲間，與志士相結納。」<sup>37</sup>對秋瑾的革命活動是含糊其詞。章太

<sup>31</sup> 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303。

<sup>32</sup> 根據李九偉的研究，《神州女報》前後共有兩個版本。第一個版本創刊於1907年12月，當時上海婦女界為了紀念秋瑾，將《女子世界》和秋瑾所辦的《中國女報》合而為一，名《神州女報》。《神州女報》創刊號上刊登了徐自華寫的〈神州女界新偉人秋瑾傳〉，稱頌秋瑾為婦女解放運動的先驅，並重新發表了秋瑾的〈警告姊妹們〉、〈中國女報發刊辭〉、〈演說的好處〉等文章，以及《感時》、《勉女權歌》等詩詞及秋瑾給《女子世界》記者的十一封信函。《神州女報》還發表了大量悼念秋瑾的文章、詩詞、聯語。李九偉，《〈神州女報〉的兩個版本》，《出版史料》，第4期（北京：中國民主促進會中央委員會開明出版社，2005），頁64。

<sup>33</sup> 徐自華，〈祭秋瑾女士文並序〉，郭延禮編，《秋瑾研究資料》，頁552-553。原載於《神州女報》，第1期。

<sup>34</sup> 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327。

<sup>35</sup> 章炳麟，〈祭徐錫麟陳伯平馬宗漢秋瑾文〉，郭延禮編，《秋瑾研究資料》，頁549-550。原載於《民報》第17號，1907年10月25日出版。

<sup>36</sup> 何震是劉師培妻子，兩人在1907年皆在日本與章太炎往來甚密。而章太炎則為光復會會長，所以，他們之追悼秋瑾與秋瑾為光復會會員有很大的關係。

<sup>37</sup> 何震，〈《秋瑾詩詞》後記〉，郭延禮編，《秋瑾研究資料》，頁342-343。

炎在同年刊登在《民報》和《秋瑾詩詞》的〈秋瑾集序〉言：「徐錫麟既誅恩銘，黨禍浸及紹興，遂牽連以告有司而賊之。」<sup>38</sup>則秋瑾並沒有參與徐錫麟刺殺恩銘的事件，亦不是因為參與革命，只是受到徐錫麟的牽連。《民報》和《秋瑾詩詞》皆發行於日本，不用擔心清朝的壓制，但仍只說是「遂牽連以告有司而賊之」。可見，作為追悼秋瑾最積極的光復會亦只是說秋瑾受到牽連。

徐自華或吳芝瑛所強調的是秋瑾提倡女學。無論徐自華或吳芝瑛在包括《時報》等不同刊物所發表的各篇悼念文章，皆強調秋瑾只是提倡女學，主張男女平權，對時局雖有不滿，但並不是革命黨人，秋瑾之死是冤獄。<sup>39</sup>《時報》為梁啟超的宣傳報刊，這報刊刊登有關秋瑾的文章，當然是認為秋瑾並不是革命黨人。再者，吳芝瑛在當日所發表的〈紀秋女俠遺事〉也言：「女士〔秋瑾〕：笑曰：『革命黨與革命不同。姊固知吾非新少年之革命者。』……勿再羅織作此莫須有獄，誣以種種之罪狀，使死者魂魄為之不安。」<sup>40</sup>正如上文所指出，夏曉虹的一篇著作主張晚清輿論界主流的聲音是視秋瑾只是提倡「男女平權」與「家庭革命」，而不是革命英烈。秋瑾是否已經加入革命組織不是本文的研究範疇，本文所要指出的，是秋瑾在清朝國內的形象並不是革命英烈，秋瑾的故友所強調的是秋瑾之死為冤獄。

被家屬所遺棄的秋瑾，卻被女性友人帶到西湖。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年底，徐自華致信吳芝瑛，商討安葬秋瑾事宜。雖然兩人皆同意營葬秋瑾，但兩人的態度是有分別的。吳芝瑛一直主張低調處理此事，但徐自華在計劃安葬秋瑾的事上頗為高調，她首先主動找吳芝瑛商談安葬事宜，並要求與吳芝瑛共同登報宣佈安葬

<sup>38</sup> 章炳麟，〈秋瑾集序〉，郭延禮編，《秋瑾研究資料》，頁314，原載王芷馥，《秋瑾詩詞》，1907年出版。亦見《民報》，第17號，1907年10月25日出版。

<sup>39</sup> 例如徐自華，〈秋女士歷史〉，載於《小說林》，第6期，1907年11月；吳芝瑛，〈秋女士傳〉，《神州女報》，創刊號，1907年12月；徐自華，〈祭秋瑾女士文並序〉，《神州女報》，第1期。以上資料見於郭延禮編，《秋瑾研究資料》，頁60-61，頁68-69，頁71-72。據徐自華在秋瑾墓落成當日所石印的〈鑿湖女俠秋君墓表〉，所強調的是秋瑾之被視為徐錫麟的同黨而被殺是冤獄，是莫須有之罪。見徐自華，〈鑿湖女俠秋君墓表〉，郭延禮編，《秋瑾研究資料》，頁558-560。原載《南社叢刊》，第3集，第37頁至第38頁，1911年12月出版。吳芝瑛，〈紀秋女俠遺事〉，郭延禮編，《秋瑾研究資料》，頁71-72，引自王燦芝編，《秋瑾女俠遺集》（北京：中華書局，1929），〈傳記〉，頁6-8。

<sup>40</sup> 吳芝瑛，〈紀秋女俠遺事〉，頁71-72。

秋瑾事宜，但因受到吳芝瑛的反對而作罷。此後，徐自華的態度轉向冷淡。吳芝瑛與徐自華有協議：誰購得秋瑾的墓地，另一方則須負責營葬秋瑾遺骸之事。大約在是年農曆十一月月初，吳芝瑛在西湖大悲庵旁邊購得墓地，由於擔心朝廷追究，吳芝瑛曾計劃營辦自己的生墳（生前預先準備的墳墓），把秋瑾葬於旁邊，但徐自華反對，她反對的理由是「咸謂秋女士在日，獨立性質，不肯附麗於人，此其一生最末之結果，若竟附葬，不獨有違其生平之志，吾輩同人，亦有憾焉」。並且立即在西湖蘇小墓附近取得墓地，此地與鄭節婦墓相連，徐自華形容為「美人、節婦、俠女，三墳鼎足」，並且要求吳芝瑛根據協議負責營葬之事及費用。<sup>41</sup>徐自華並把此事刊登於光緒三十四年（1908 年）2 月的《神州女報》。徐自華的態度是頗明顯的，就是希望把此事公開，讓人們知道。吳芝瑛回覆徐自華表示確實已購得土地，但仍同意她的安排，只希望營葬之事可以低調進行，並由於身體長期患病，不便遠行，會派丈夫前往杭州處理此事。此後的經過詳情無法考核。<sup>42</sup>到了翌年 1 月（農曆十二月），徐自華、吳芝瑛的丈夫和秋譽章等數人同到杭州西湖西泠橋安葬秋瑾。

現有的資料足證秋家並不積極參與秋瑾的營葬事宜。徐自華在禮節上其實並沒有理據可以下葬秋瑾的遺骸，雖然她一再宣稱與秋瑾為莫逆之交，但是，她所提出的證據皆只是與秋瑾的來往詩詞，而真正曾簽訂蘭譜，與秋瑾結盟為姊妹的是吳芝瑛，所以，吳芝瑛較之徐自華在禮節上更有理由可以處理秋瑾的遺骸，這可能是徐自華一直要求吳芝瑛出面營葬秋瑾的部分原因。筆者無法考證吳芝瑛是否確實因病而無法四出奔波營葬秋瑾的事務，還是由於不滿徐自華的取態，實際出面處理營葬事務的是吳芝瑛的丈夫。據研究指徐自華親到紹興尋得秋瑾遺骸，並且與秋譽章商議營葬之事。吳芝瑛和徐自華必須得到秋家的同意，營葬秋瑾之舉動才是合情和合理，所以到了秋瑾遺骸下葬當日，秋譽章也在場。<sup>43</sup>但是，秋譽章之在場只是一種

<sup>41</sup> 褚謹翔，〈吳芝瑛關於秋瑾墓葬的一封信〉，周芾棠等輯，《秋瑾史料》，頁 146-147。徐自華，〈為秋瑾營葬事致吳芝瑛女士書〉，郭延禮編，《秋瑾研究資料》，頁 595-596。原刊於《神州女報》，第 2 期，1908 年 2 月。

<sup>42</sup> 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 330。

<sup>43</sup> 秋宗章，〈六六私乘〉，頁 133。

姿態，以表示承認吳芝瑛和徐自華兩人的舉動。現時無法考證是誰首先提議把秋瑾葬於西湖。陳去病的《徐自華女士傳》所述，徐自華之所以要把秋瑾安葬西湖是為了完成昔日她與秋瑾立下的誓言。<sup>44</sup>本文已經證明上述的誓言其實是虛構的。可以肯定的，是吳芝瑛居住於上海，而徐自華居於紹興，兩人日後皆不可能時常到墓前拜祭，而秋譽章同意把秋瑾葬於西湖，而不是故鄉紹興，顯示他並沒有打算日後常常到墳前拜祭秋瑾。而一些本應由秋譽章所負責的儀式也改由吳芝瑛和徐自華處理，例如秋瑾的墓碑是由吳芝瑛題寫為「嗚呼！山陰女子秋瑾之墓」。<sup>45</sup>此碑文是在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年底吳芝瑛與徐自華商討營葬秋瑾時已經寫好。<sup>46</sup>山陰即指秋瑾的故鄉，墓碑只記載了秋瑾的名字和籍貫，並沒有記載其與王家及秋家的關係，連墓碑也不是由秋家題寫，說明秋譽章不想強調其與秋瑾的親屬關係。從營葬秋瑾到豎立墓碑，一再顯示營葬秋瑾之事是由吳芝瑛所主導。

這時，雖然有同情秋瑾遭遇的人，但是秋瑾不被家人所接受，也沒有留在自己的家鄉，她被安葬於杭州西湖，一個遠離家鄉的地方，此地雖然風景美麗，也是很多著名人物的安息地，但與秋瑾其實並沒多少關係。徐自華選取這地點時，並沒有考慮任何民族英雄或抵抗外敵等觀念，徐自華只是說：「美人、節婦、俠女，三墳鼎足。」<sup>47</sup>徐自華所撰寫的墓表仍言：「雖愛自由，而範圍道德，固始終未嘗或逾者也。」<sup>48</sup>安葬秋瑾只是吳芝瑛和徐自華的個人意願，談不上團體或地方社會的支持和認同。吳芝瑛和徐自華積極安排安葬秋瑾遺骸，雖然一直強調其與秋瑾關係密切，但其實暗中與秋瑾保持一定程度的距離，因為西湖並不是她們的居住地。

<sup>44</sup> 陳去病，〈徐自華傳〉，郭延禮編，《秋瑾研究資料》，頁 676-677。原載《南社叢刊》，第 9 集。

<sup>45</sup> 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 328-330。

<sup>46</sup> 褚謹翔，〈吳芝瑛關於秋瑾墓葬的一封信〉，頁 146-147。

<sup>47</sup> 足證徐自華選取此地時並不是如胡纓所言是由於與岳飛墳墓為鄰。見 Hu Ying, "Qiu Jin's Nine Burials: The Making of Historical Monuments and Public Memory", p. 146。

<sup>48</sup> 徐自華，〈鑒湖女俠秋君墓表〉，頁 558-560：「……丁未五月，皖中事起，而君方自滬歸，居大通學校。大通者，徐錫麟所興辦，而君素贊成之者。故大吏謂君同黨，遽殺之，時六月六日也……雖愛自由，而範圍道德，固始終未嘗或逾者也……。」

### 參、重回陽間的女學提倡者

秋瑾入土為安後，徐自華仍念念不忘要公開的悼念秋瑾。光緒三十四年（1908年）2月，徐自華發出致浙江學界公函，邀請各人參加追悼秋瑾的大會。徐自華事前是否有徵詢吳芝瑛的意見不得而知，但徐自華的舉動顯示她很希望高調處理秋瑾的遺骸。2月25日，追悼秋瑾大會在西湖鳳林寺召開，據稱出席人數達四百多人。<sup>49</sup>吳芝瑛因病而沒有出席，筆者無法考證這是否只是不願意出席的藉口。秋譽章有出席當日的追悼會，但當日第一位發言者卻是徐自華，她報告了營葬秋瑾遺骸的經過，當中云：「秋女士死後，棺骸暴露，無人過問……故極力與吳女士商酌葬事……現已雖勉強入土，惟鄙人個人財力薄弱，不能永遠擔祭掃的責任，尚要諸先生公議辦法，以維永久。」<sup>50</sup>徐自華的舉動明顯是批評秋譽章沒有安葬秋瑾，既然秋家沒有安葬秋瑾，則徐自華營葬秋瑾變成順理成章之事，而所謂「鄙人個人財力薄弱，不能永遠擔祭掃的責任」，公開宣示祭祀秋瑾的事務是其個人責任。會上有人提議把墓碑的「山陰女子」四字改為「鑒湖女俠」，並且即時募得洋銀三百多元作為每年掃墓及修墓經費。會後成立「秋社」，由徐自華任社長，並決定每年農曆六月六日為秋瑾成仁紀念日。<sup>51</sup>從出席者人數之多和所募得捐款的數目，可見秋瑾的事蹟已被廣泛宣傳，並且在學界得到很多人的同情，而秋瑾也由「女子」正式變成「女俠」。雖然如此，秋瑾仍只是受冤而死，而不是為革命而死，她只是一位女學的提倡者。

秋社是一個怎樣的組織？筆者所知並不多，只知道會長一直是徐自華，而另一位重要的成員則為陳去病（1874-1934）。陳去病在光緒三十二年（1906年）在上海

<sup>49</sup> 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331。

<sup>50</sup> 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331-332。

<sup>51</sup> 陳象恭編著，《秋瑾年譜及傳記資料》，頁107-108。



與秋瑾認識，兩人交往不多。<sup>52</sup>秋社的功能是作為祭祀秋瑾的組織。<sup>53</sup>究竟秋社內是否設有秋瑾的神主？其成員有多少人？如何組織？現時無法考證。筆者認為秋社成立初期歷史的缺乏，說明其組織並不嚴密，活動不多。可以肯定的，就是通過追悼秋瑾的儀式，徐自華成功建立秋社，作為公開祭祀秋瑾的組織，並且藉此公開宣示祭掃秋瑾墓的責任由秋社承擔，她成為秋瑾遺骸的公開代理人，取代了吳芝瑛在祭祀秋瑾的地位，亦因而把秋瑾的遺骸從一個家庭的「遺物」變成了一個社團的「聖物」。但是，秋社的活動很快便無法延續下去。光緒三十四年（1908年）農曆六月，有學生編演有關秋瑾生平的戲劇，被地方官員拘留。陳去病等人欲在杭州舉辦秋瑾逝世一周年紀念大會，被地方官員制止，為避免地方官員的追究，陳去病逃離杭州。<sup>54</sup>

秋瑾墳墓的規模及當地學生編寫秋瑾的戲劇引起了地方官員的注意。光緒三十四年（1908年）10月，御史常徽奏請朝廷要求平毀秋瑾墓，並查辦吳芝瑛和徐自華，其理由是秋瑾的墓在岳飛墓之旁，不合禮節。朝廷下令浙江巡撫嚴行查禁，毋任匪徒煽惑滋事。<sup>55</sup>江蘇士紳和常州府同鄉會等分別上書兩江總督，為吳芝瑛和徐自華開脫，表示兩人之營葬秋瑾出於一片熱誠，乃慈善家之所為，請求官府持平辦理。<sup>56</sup>值得注意的，是給予官府上書中並沒有論及反對平墳之事，只是要求不要追究吳芝瑛等兩人。最後，張之洞也訓示浙江巡撫言：「無論秋瑾之墓如何規模宏大，削平或無不可，若再查辦歸葬之女學生，未免牽動女學。」<sup>57</sup>吳芝瑛上書兩江總督表示安葬秋瑾只是不忍其枯骨暴露，如今其墳墓的規模並非當初下葬時的模式，是浙江學界擅自改動所致，但吳芝瑛願一力承擔所有責任，要求地方官員不要把浙江

<sup>52</sup> 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 250-251。

<sup>53</sup> 陳去病，〈秋社啟〉，郭延禮編，《秋瑾研究資料》，頁 597-598 云：「用結悲秋之社，庶來吊屈之人。」原載《南社叢刊》第 4 集，〈文選〉，第 32 頁，1911 年 6 月出版。

<sup>54</sup> 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 333。

<sup>55</sup> 常徽，《奏請平秋墓片》，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 333-334。

<sup>56</sup> 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 334-335。

<sup>57</sup> 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 336。

學界牽涉在內。<sup>58</sup>沒有資料顯示徐自華有任何向朝廷抗議的行動。

可以看到，秋瑾已成為浙江女學的象徵，是女學的先驅，地方士紳同情她被朝廷處死，但是值得注意的，出面反對官府行動的，不是浙江的士紳，而是江蘇的士紳，他們的行動是為吳芝瑛和徐自華開脫，以及保護地方女學，他們並不反對地方官府平毀秋瑾的墳墓，只是反對地方官員再追究營葬秋瑾之事，以及把浙江學界牽涉在內。雖然秋瑾被視為浙江女學的象徵，但是秋瑾仍未被視為當地社會的重要成員，吳芝瑛和徐自華，以至浙江學界比秋瑾的墳墓更值得保護。

通過追悼秋瑾，秋社成為杭州地方社會的一個組織，由於缺乏資料，筆者無法考證其涉及的範圍的廣度和深度，但是，在此事中，陳去病之逃離杭州，徐自華的「低調」，顯示秋社活動沉寂，其與杭州地方社會的關係稱不上緊密。

12 月，新任浙江巡撫希望把事件低調解決，通過秋瑾的從叔囑令秋譽章主動提出將秋瑾墳墓遷出，這處理方法一方面可以化解朝廷的壓力，另一方面也不會開罪地方士紳，於是秋譽章遵照指示請求地方官員准予遷葬秋瑾。秋譽章在給浙江巡撫的稟文中言：「現擬遷至紹興埋葬，俟其夫家來人及伊子女長成，如願遷回，再行辦理。」<sup>59</sup>顯示秋譽章一直認為秋瑾的遺骸是屬於王家的，因而不願意承擔安葬秋瑾的責任。官員批准後，秋譽章從秋瑾墓取出靈柩運回紹興，仍厝嚴家潭丙舍。在陽間政治衝突下，秋瑾再從「陰間」返回陽間，等待再次下葬。

大半年後，秋瑾的遺骸仍得不到安寧，被遷出嚴家潭丙舍。據秋宗章所記述，宣統元年（1909 年）8 月，王家人遣兩伕役到紹興秋家，要求取回秋瑾靈柩運回夫家與於前年病逝的王廷鈞共葬，秋家應允。9 月，秋譽章在天津病逝，秋家家人讓兩伕役把秋瑾的靈柩運回湖南。秋瑾的靈柩被運回湘潭後，卻沒有立即下葬，只是停厝於湘潭昭山附近的郊野外，並在靈柩上結個茅亭，以避風雨。<sup>60</sup>在這裏有很大

<sup>58</sup> 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 335。

<sup>59</sup> 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 336。

<sup>60</sup> 一說秋瑾的靈柩稍後下葬於昭山，見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 339；但另一說法則指秋瑾並沒有下葬。見宋元，〈秋瑾與徐寄塵的革命情誼——紀念秋瑾就義五十周年〉，周芾棠等輯，《秋瑾史料》，頁 157。筆者根據日後湖南與浙江爭奪秋瑾遺骸之時，湖南方面主張馬上把秋瑾葬於岳麓山，

的疑問，如果王家有心要求取回秋瑾靈柩與王廷鈞合葬，為何一直並沒有合葬？而且，王廷鈞病逝於光緒三十四年（1908），王家為甚麼會在一年後才想到須兩人合葬？<sup>61</sup>而且，王家取回秋瑾靈柩之事剛巧發生在秋譽章逝世後，不禁令人懷疑是否秋家在秋譽章病逝後，藉口王家要求取回合葬，強把秋瑾的靈柩送回湘潭。而秋瑾的靈柩返回湘潭後被放在郊野，說明王家仍不打算把秋瑾與丈夫王廷鈞合葬。

現有的資料顯示，徐自華自宣統元年（1909年）9月至1912年年初皆沒有到過嚴家潭秋瑾靈柩前致祭。宣統元年（1909年）7月，即秋瑾逝世兩周年的日子，並沒有任何資料顯示秋社有紀念秋瑾的活動。秋宗章的〈六六私乘〉並沒有談及這數年間有任何紀念活動。雖然徐自華之妹徐雙韻所寫的〈記秋瑾〉談及從1909至1911年的農曆六月六日，徐自華皆有召集秋社社員，舉行秘密紀念，<sup>62</sup>事實是否如此無法考證，但根據徐雙韻所述，1912年年初，秋社各人要求把秋瑾的靈柩還葬西湖（詳見第六節），徐雙韻言：「經過調查，知已於1909年農曆九月由湘潭王家從紹興運去。」<sup>63</sup>顯示兩姊妹並不知道秋瑾的靈柩早已運回湖南，也說明在這數年間徐自華並沒有到過嚴家潭拜祭秋瑾，若徐自華三年來每次皆舉行秘密紀念活動，而卻從沒有到秋瑾靈柩所在的嚴家潭丙舍上清香一柱，也不知道秋瑾的靈柩早已運回湖南，極不合理。

在辛亥革命前，由於秋瑾是戴罪之身，加上其與夫家不和，所以秋家和王家一直推卸下葬秋瑾遺骸的責任。秋家一直希望王家取回秋瑾遺骸安葬，這也符合當時社會的禮節；王家卻無意把這個與丈夫不和的婦人帶回家。對於王家，秋瑾是鬼而不是祖先。由於親屬的推卸責任，留下空間給予兩位紅顏知己出面下葬秋瑾，她們很可能是本著悼念之情，但是，無可否認，徐自華高調的舉行追悼大會，為她的個人聲望和其藉此建立的秋社帶來很好的評價，通過建立秋社，徐自華成功取得秋瑾

---

可以肯定秋瑾的靈柩並沒有下葬。

<sup>61</sup> 秋宗章，〈六六私乘〉，頁127：「而姊孀子芳，已先期辭官歸湘，因悸致疾，翌歲捐館。」

<sup>62</sup> 徐雙韻，〈記秋瑾〉，頁226。

<sup>63</sup> 徐雙韻，〈記秋瑾〉，頁225。

黃永豪／地方社會與爭奪秋瑾的遺骸，1907年至1915年

遺骸的控制權，她顯然是希望藉著每年在秋社紀念秋瑾提升秋社的地位，但是她的訴求很快便受到朝廷注意，下令平墳，秋社的活動也停止了。

無論吳芝瑛、徐自華或浙江的士紳，此時一再主張的是秋瑾是提倡女學的先鋒，她是含冤而死的。而革命黨人在這段期間再沒有積極宣傳秋瑾的事蹟。自從秋瑾在西湖的墳墓被平墳後，人們對於秋瑾的記憶也淡化了。宣統二年（1910年）的整整一年，並沒有任何紀念秋瑾的行動或文章。對秋瑾的記憶就好像秋瑾的遺骸一樣，被放在荒郊野外，無人理會。秋瑾一直並沒有成為紹興、西湖或湘潭地方社會的重要成員，她一直是「暫時寄居」在此三地。

## 肆、權力抗爭的工具

宣統三年（1911年）10月，辛亥革命爆發。11月，浙江各地相繼脫離清廷，成立浙江軍政府，湯壽潛（1856-1917）被推舉為浙江省都督。<sup>64</sup>12月，臨時議會成立，在38位議員中，已知當中8人為光復會會員或同盟會會員。<sup>65</sup>

過往與秋瑾的關係成為競逐權力的工具。在湯壽潛被推舉為浙江都督後，各方商討軍政府各官員的安排之時，王金發（1882-1915）以秋瑾被害時，當時任浙江巡撫的湯壽潛曾經贊成處死秋瑾，所以不應出任都督，理應另舉都督。<sup>66</sup>王金發為浙東著名的會黨首領之一，後來歸附徐錫麟。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徐錫麟捐官到日本，王金發隨行。翌年回國後在由徐錫麟創辦的大通師範學堂任體育教員，可見王金發與徐錫麟關係密切。秋瑾死後，紹興多次盛傳王金發將帶兵為秋瑾復

<sup>64</sup> 沈曉敏，《處常與求變：清末民初的浙江咨議局和議會》（北京：三聯書店，2005），頁70-72。

<sup>65</sup> 沈曉敏，《處常與求變：清末民初的浙江咨議局和議會》，頁73。

<sup>66</sup> 沈曉敏，《處常與求變：清末民初的浙江咨議局和議會》，頁69。一說紹興知府曾詢問湯壽潛意見，另一說則指是浙江巡撫曾詢問湯壽潛意見，但兩說皆言湯壽潛贊成處死秋瑾。見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86-87。

仇。<sup>67</sup>無論謠言是否屬實，顯示人們視其與秋瑾關係密切。在爭奪浙江都督的事態發展，顯示王金發利用其與秋瑾的關係，把自己置於道德和政治高位，可以這樣理解，若當日贊成處死秋瑾的人不應出任軍政府的官員，那麼，曾與秋瑾關係密切的人是否理應在軍政府中享有官職？在此事上，褚輔成（1873-1948）支持湯壽潛，他認為軍政府剛剛成立，不應馬上更改都督，其主張得到接納。在反對湯壽潛出任浙江都督失敗後，王金發率兵到紹興建立浙東軍政分府，自稱都督，因此，浙江省內出現兩個「革命」的地方政府。<sup>68</sup>

浙江省內兩個軍政府的對立，背後涉及光復會與同盟會會員競逐政治權力。光復會在光緒三十年（1904年）由蔡元培和陶成章（1878-1912）等人創辦於上海，該會的活動集中於江、浙一帶。陶成章為該會核心人物之一，他聯絡江、浙一帶的會黨，大力發展組織。及後徐錫麟加入並且成為該會領袖人。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同盟會成立後，光復會會員大多亦加入同盟會。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徐錫麟被殺後，光復會的活動曾一度沉寂。同年，由於經費問題，陶成章與同盟會出現嚴重分歧。宣統二年（1910年）光復會與同盟會正式分裂。<sup>69</sup>在江浙一帶，光復會和同盟會既有互相聯絡，也有互相猜忌，甚至互扯後腿。當浙江軍政府成立後，馬上成為光復會會員與同盟會會員互相角力和爭奪權力的場所。褚輔成為同盟會在浙江較資深的會員，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任同盟會浙江支部長。翌年，介紹秋瑾到湖州潯溪女校任教。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吳芝瑛和徐自華營葬秋瑾，褚輔成也有出席。杭州光復一事，褚輔成是積極策動者。<sup>70</sup>支持湯壽潛出任浙江都督後，褚輔成出任政事部長，總攬民政、交通、外交、教育和實業等大權，其各屬官員的任命大半未與都督接洽。<sup>71</sup>

<sup>67</sup> 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 242。

<sup>68</sup> 沈曉敏，《處常與求變：清末民初的浙江咨議局和議會》，頁 87。

<sup>69</sup> 李松林主編，《中國國民黨黨史大辭典》，頁 11。

<sup>70</sup> 參閱莊一拂，〈褚輔成先生年譜初稿〉，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浙江辛亥革命回憶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頁 123-149。

<sup>71</sup> 沈曉敏，《處常與求變：清末民初的浙江咨議局和議會》，頁 71。

光復會利用秋瑾的歷史記憶來攻擊浙江軍政府。1912 年 1 月，杭州光復會會員致電各軍政府及上海報界，指責浙江軍政府政事部教育科長在前清時期首先向朝廷告密，以致秋瑾被捕。光復會之通告各地軍政府及上海報界，顯然是希望把事情小事化大，而《申報》在報導此消息時也用了「意在興獄」四字。<sup>72</sup>此事看來是光復會希望以褚輔成的下屬涉及秋瑾一案來攻擊褚輔成的聲望與地位。筆者不知道此事日後的發展。可以肯定的，是光復會之所以能夠藉著秋瑾一案而攻擊教育部科長是得到徐自華的支持，因為王金發建立浙東軍政分府後，容許徐自華取走紹興府兵科的一切案卷，徐自華因此握有一些清朝的機密資料。

而徐自華也利用兵科的案卷謀求個人的利益，最明顯的是向章介眉追討賠償。章介眉在清朝久任浙江巡撫幕僚，當杭州的浙江軍政府成立，章介眉立即與紹興知府程贊清組成紹興軍政府，於 11 月宣佈紹興「獨立」，以程贊清為府長，章介眉為治安科長。數日後，王金發在反對湯壽潛出任浙江都督失敗後，帶兵自杭州到達紹興，解除章介眉等人的職務，自組軍政府。在這背景下，徐自華以王金發讓其在紹興府所取得的案卷為證據，指控章介眉曾慝浙江巡撫增韞平毀秋瑾墓，要求他賠償當年的損失。<sup>73</sup>章介眉自辯云：「毀秋墓實未預聞。當此時代，毀家紓難，亦理所當然，願將所有家產悉數充公，或充軍餉，或營秋社，均無不可。」<sup>74</sup>所謂「或充軍餉，或營秋社，均無不可。」實可圈可點，暗示自己家財可以捐給秋社，影射徐自華有意吞併其家產。章介眉的言詞使人聯想到，未經官府處理，徐自華一介平民，有何理據可以充公章家所有家財？退一步，即使章家須賠償，如何計算？賠給何人？是一個值得爭論的問題。再者，光緒三十三年（1907 年）修建秋瑾墓一事，並不是徐自華一力承擔，即使章介眉願意捐出家產賠償，也不應全數交給秋社，所以，徐自華的舉動有藉口謀奪別人家產之嫌。故在 1912 年 3 月，章介眉逃到上海

<sup>72</sup> 〈新杭州見聞錄（1912 年 1 月 9 日）〉，《申報》（上海），19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第一張後幅第三版。

<sup>73</sup> 〈新浙江事物記（1912 年 1 月 17 日）〉，《申報》（上海），19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第六版。

<sup>74</sup> 轉引自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 340。

後聲稱其捐款一事是被逼的，這看來是可信的。<sup>75</sup>

人們對於秋瑾的同情和記憶成為了人們爭奪權力、打擊對手，甚至是謀求個人利益的工具。上述三項事例顯示王金發、徐自華和光復會會員把秋瑾視為正義的象徵，秋瑾被清廷處死是一宗冤獄，任何人曾在此案中做出不利秋瑾的舉動，或站在清廷的一方，便是不正義之人，理應受到追究及責罰。他們的舉動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利用人們對秋瑾的記憶，打擊浙江軍政府的地位和權力，從而建構自己正義的地位，提升自己的政治力量。而他們一再利用人們對於秋瑾的記憶來打擊對手，顯示秋瑾的形象在浙江省內，特別是在紹興和省會杭州具有一定的認受性。

須指出，此時人們對秋瑾的記憶仍只是秋瑾死於冤案。南社<sup>76</sup>在 1911 年 12 月出版的《南社叢刊》第 3 集登錄了陳去病的〈軒亭吊秋俠文〉，該文云：「戊申〔1908 年〕春仲，……因步東市，過古軒亭口……黃巾條其紛兮，又禍患之重罹……雖冤禽之不瞑兮，夫固求仁而得仁。」<sup>77</sup>雖然陳去病的文章寫於 1908 年，但在辛亥革命後此文仍在陳去病所主辦的南社刊物內刊登出來，顯示陳去病對秋瑾的看法是沒有改變，而「冤禽」一詞，顯示他此時仍只是視秋瑾之死為冤獄。在下一節，筆者將提出更多證據論述此點。

## 伍、男性餘蔭下的革命烈士

一個偶然的機會，秋瑾的形象發生轉變，這轉變發生在 1911 年 12 月的上海。1911 年 11 月，即武昌起義後，袁世凱所指揮的北洋軍隊與革命軍相持不下。12 月，袁世凱總攬軍政大權，與革命軍議和。12 月 17 日唐紹儀率北方代表團到達上海準

<sup>75</sup> 見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 349。

<sup>76</sup> 南社於 1909 年在蘇州成立，發起人之一為陳去病，《南社叢刊》是南社主辦的刊物。

<sup>77</sup> 陳去病，〈軒亭吊秋俠文〉，郭延禮編，《秋瑾研究資料》，頁 557-558。原文載於《南社叢刊》第 3 集，1911 年 12 月出版，頁 37-38。

備與革命黨人議和。同日，上海督軍陳其美（1877-1916）在上海張園舉行大規模的烈士追悼會。會場正中設奠席，當中佈置了傅慈祥、楊衢雲、史堅如、鄭承烈、秦力山和秋瑾等人的照片，並宣稱他們為烈士，圍牆之上悉懸祭幛、輓聯，階下花圈堆積如阜。儀式首先是奏軍樂，全體行三鞠躬禮，然後由陳其美發言，請求同胞萬眾一心，達到推翻滿州政府，建設共和政府。<sup>78</sup>接著由其他人輪流發言，例如黃興的代表言「諸先烈一死長已矣，吾輩未死之責任，當思如何慰諸烈士流血斷頭之誠，如何拯同胞水深火熱之厄。」北伐軍司令演說同胞主張共和，恨不能殺袁世凱以祭先烈。參謀部長黃膺白演說諸先烈及女革命家秋瑾均能看破家族觀念，愛自由、愛祖先，非愛今日之祖先，愛為滿人殺死之祖先，言行一致，九世復仇，不愧黃帝之子孫。<sup>79</sup>從當日所宣讀的各篇祭文內容，皆顯示此次追悼會其實是要以「烈士」的事蹟來鼓動人們對抗清廷的決心。無論各發言者是否真心要與袁世凱周旋，他們的鼓動人心反抗清廷的行為，可以增加對抗袁世凱或在議和時討價還價的籌碼。由於要對抗清軍，所以把過去一些被清廷所殺害的人物視為反清烈士，視為革命活動的先鋒，藉此鼓動人心。<sup>80</sup>

這裡有幾點值得討論。首先，現時雖然無法考證究竟上海軍政府的選擇條件，但上海軍政府明顯是選擇一些為人所知、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來宣揚革命精神，秋瑾被選為其中一個代表，秋瑾的形象開始變成了女革命家。其次，上海軍政府似乎是要各省份皆有人物被選進來，以示團結，所以有廣東、湖南、湖北和浙江等地的人物。第三，雖然秋瑾被列入追悼的名單，但在大會上的位置是在各烈士之後。秋瑾

<sup>78</sup> 瞿駿，〈辛亥革命時期的集會與城市公共空間——以追悼會為中心（1911-1912）〉，收入於《中國近代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08.7，頁68-74。〈諸烈士追悼大會紀（1911年12月18日）〉《申報》（上海），1911年12月18日，星期一，第二張第二版。〈再記追悼會詳情（1911年12月20日）〉《申報》（上海），1911年12月20日，星期三，第二張第三版。

<sup>79</sup> 〈再記追悼會詳情〉，1911年12月20日，第二張第三版。

<sup>80</sup> 史堅如（1879-1900），廣東人，1900年謀炸粵督德壽被捕而被處死。楊衢雲（1861-1901），廣東人，為孫中山早期盟友，參與惠州起義，被清廷所暗殺。秦力山（1877-1906），湖南人，曾參與唐才常的自立軍，並在日本參與創辦《國民報》。傅慈祥（1871-1900），湖北人，1900年加入自立會，密謀發動自立軍起義而被捕。



之被選取是值得商榷的，徐錫麟之刺殺恩銘並牽連秋瑾被清廷處死，徐錫麟顯然較秋瑾具有更強的烈士形象，但是追悼會沒有選取徐錫麟，筆者懷疑可能此時陳其美正受到光復會陶成章的威脅，故此不願選取與陶成章有較緊密關係的徐錫麟。第四，要建構人們的歷史記憶，圖像開始變得重要，會場須放置各烈士的照片。

一次偶然的訴求，使秋瑾的歷史記憶成為杭州的浙江軍政府和紹興的浙東軍政分府爭奪的對象。1912年1月，徐錫麟之弟到安慶檢殮徐錫麟遺骸，扶柩回浙江故鄉安葬。安徽軍政府視此為宣傳當地革命事蹟的大事。據1912年1月13日《申報》報導，安徽軍政府隆重其事，廣發傳單，宣佈訂於1月9日在安慶西門外的同善堂開追悼大會，悼念在刺殺恩銘時一同被殺的徐錫麟、陳伯平和馬宗漢三人。<sup>81</sup>原本徐錫麟之弟只是打算把故兄的遺體運回故鄉，當安徽軍政府介入後，變成了一同追悼上述三人，並且檢殮了陳伯平的遺骸。安徽方面的舉動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宣傳安慶也是推動革命的重要地點。<sup>82</sup>

安慶舉行三位烈士追悼會後，把徐錫麟和陳伯平的遺體運往上海，準備再轉運往浙江。上海方面舉行了頗具規模的四位烈士追悼會。四烈士是指徐錫麟、馬宗漢、陳伯平和陶成章。馬宗漢的遺體其實早已在刺殺恩銘的事件後由家屬領回浙江餘姚原籍安葬，但為了讓追悼會弄得像樣一點，上海軍政府把其遺骸再從浙江運到上海，一同舉行追悼會，然後一併運回杭州。<sup>83</sup>為甚麼三位烈士變成了四位烈士，這多了一位陶成章。陶成章雖是光復會副會長，但卻是該會推動實務的領袖，在浙江革命團體中具有很大的影響力。浙江光復，湯壽潛被推為都督，及後陶成章被推舉為浙軍總參謀。民國成立，湯壽潛調任臨時政府交通部長時，眾議推陶成章繼任浙

<sup>81</sup> 〈皖府追悼先烈（1912年1月13日）〉，《申報》（上海），1912年1月13日，星期六，第一張後幅第二版。馬宗漢（1884-1907），浙江餘姚人。1905年就讀大通學堂，並加入光復會。1906年與徐錫麟和陳伯平留學日本。1907年與徐錫麟一同行刺恩銘而處死。陳伯平（1882-1907），浙江紹興人。曾入學大通學堂。1906年曾與秋瑾在上海創辦《中國女報》。1907年參與徐錫麟行刺恩銘而被處死。

<sup>82</sup> 《申報》報導這段消息時云：「安慶初次革命由徐錫麟……等槍斃清撫恩銘……。」見〈皖府追悼先烈〉，1912年1月13日，星期六，第一張後幅第二版。

<sup>83</sup> 〈浙江恭迎四烈士靈柩（1912年1月24日）〉，《申報》（上海），1912年1月24日，星期三，第七版。

江都督，但陶成章婉拒，推薦蔣尊簋（1882-1931）接任。陶成章與陳其美之間的恩怨，已有很多研究，筆者在此不多說明。1月14日滬軍都督陳其美派蔣介石暗殺陶成章。<sup>84</sup>1月15日蔣尊簋接任浙江都督。<sup>85</sup>因為徐錫麟和陶成章皆是光復會的骨幹，也是祖籍紹興府，所以徐錫麟、馬宗漢和陳伯平三人遺骸此時到達上海，給予陳其美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把陶成章的遺體送出境外。陳其美藉詞一同舉辦追悼會，把陶成章遺骸加進回鄉的隊伍中，在舉行追悼會後，陳其美馬上忽忽忙忙把陶成章的遺體與徐錫麟等三人的遺體一併運回浙江。

上海的舉動把難題拋給了杭州浙江軍政府。首先，安慶和上海兩地先後為徐錫麟等烈士舉辦了盛大的追悼會，杭州當然不能不舉辦同類的追悼活動；但是徐錫麟和陶成章等是光復會的核心成員，杭州浙江軍政府若把其靈柩運回紹興，只會給予另起爐灶紹興浙東軍政分府一個可以大肆宣傳其政治地位的大禮，此舉將會威脅杭州浙江軍政府的威信。結果杭州浙江軍政府找到下述的解決辦法。1912年1月23日，徐錫麟等四人的遺骸被運到杭州，浙江都督蔣尊簋冒雨在車站迎接四烈士的遺體，並且訂於1月28日在舊行宮舉行追悼會，會後翌日送入西湖專祠。<sup>86</sup>所謂送入西湖專祠，其實是把他們的靈柩放在當地前清官員的祠堂。<sup>87</sup>顯然，杭州當局只是想藉著舉行大規模的追悼會，然後「搶劫」了四副遺體，把他們停放在西湖湖邊，不讓其回到故鄉紹興府。

值得注意的，是褚輔成建議把竺紹康（1877-1910）加進四烈士的追悼會中。

<sup>84</sup> 湯志鈞，〈陶成章年譜（初稿）〉，《陶成章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495-496。陶成章之死有兩種說法，一說是陳其美為制止陶成章取得浙江都督之位，另一說法是陶成章志在上海練兵，直接威脅陳其美的安全，見張學繼，《陳其美與辛亥革命》（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頁168-179。至於蔣介石刺殺陶成章的原因見楊天石，〈蔣介石為何刺殺陶成章〉，《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8），頁1-10。

<sup>85</sup> 有研究指蔣尊簋為光復會會員，見胡國樞，〈論光復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713。但有研究指蔣尊簋與光復會的關係是十分疏離的，見金沖及、胡繩武，〈同盟會與光復會關係考實——兼論同盟會在組織上的特點〉，《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744。

<sup>86</sup> 〈浙人恭迎四烈士靈柩（1912年1月24日）〉，《申報》（上海），1912年1月24日，星期三，第七版。

<sup>87</sup> 〈杭垣忠櫬發引紀盛（1912年2月3日）〉，《申報》（上海），1912年2月3日，星期六，第六版。

竺紹康出身會黨，曾加入大通學堂與徐錫麟等策劃反清。當秋瑾因大通學堂一事而被清廷處死後，竺紹康逃亡上海，加入同盟會，與陳其美和蔣介石來往甚密。褚輔成所持的理由是前年病歿上海的竺紹康為革命的健將，亦涉及大通學堂一案，在此案之後屢被清廷指為匪黨，以致鬱鬱而終，理應加入為被追悼的烈士之一。<sup>88</sup>竺紹康並不是死於反清，只是病死於上海，所以褚輔成視他為烈士的理由其實有些牽強，但正由於這牽強的理由，最終褚輔成的建議獲得接納，把竺紹康列入被追悼的烈士之一，證明身為政事部長的褚輔成在追悼會中具有左右大局的角色，可以影響追悼會儀式的安排。而褚輔成以一些牽強的理由把竺紹康列入被追悼的烈士之一，說明他另有目的。

在各方力量討價還價下，最後，1月28日杭州舉行追悼會的安排如下：追悼會在杭州舊行宮舉行，自東西戟門，內外左右圍牆，大門內外兩廊，直到會場皆掛滿輓聯和祭幛。中廳分別陳列了徐錫麟和秋瑾的照片，也陳列了徐錫麟行刺恩銘時所用的手槍，及當日審訊的供詞。會場正中供奉徐錫麟、馬宗漢、陳伯平和陶成章等人的遺照。左右兩旁分列軍隊，除了各部職員席和新聞記者席外，更特設諸烈士親屬席。儀式程序是首先由三人分別報告徐錫麟、陳伯平和馬宗漢等三人的歷史，然後由另一人報告竺紹康的歷史，最後再由另一人一併報告秋瑾及陶成章的事蹟，並勸後死諸公力圖北伐。<sup>89</sup>借助宣揚烈士事蹟以反對袁世凱的目的十分明顯。

值得注意的是整個追悼會以徐錫麟為主線而刻意淡化陶成章的重要性。會場中廳陳列徐錫麟的照片及他刺殺恩銘的手槍，而會場正中也放置了徐錫麟的照片。追悼會的第一項程序就是報告徐錫麟的生平，至於宣讀陶成章生平歷史的時間放在追悼會儀式的最後階段，顯然是要淡化其地位。在追悼會翌日當徐錫麟、馬宗漢、陳伯平和陶成章四人的遺體被運送到西湖後，由徐錫麟的弟子范斯年、童杭時、盧宗

<sup>88</sup> 〈杭垣籌備追悼先烈（1912年1月25日）〉，《申報》（上海），1912年1月25日，星期四，第六版。〈曹娥江上之寒潮（1912年1月29日）〉，《申報》（上海），1912年1月29日，星期一，第七版。

<sup>89</sup> 〈浙人追悼諸先烈（1912年1月30日）〉，《申報》（上海），1912年1月30日，星期二，第七版。

嶽和陳建時等致祭，並由范斯年宣讀祭文，<sup>90</sup>明確表示追悼會主角是徐錫麟，突顯了徐錫麟的革命地位。

這有數項原因。雖然徐錫麟和陶成章兩人皆為光復會的骨幹，但是，若要仔細劃分，光復會成員大致可以分為前後兩期，前期的重心在徐錫麟，紹興為會員的集中地，活動中心是紹興大通學堂。徐錫麟和秋瑾死後，光復會曾沉寂了一段時間。到了宣統二年（1910 年）陶成章重建光復會，其成員已與原來的光復會有很大的分別。光復會前期，其會員與同盟會關係仍算良好，徐錫麟和秋瑾皆以個人身分加入了同盟會；但到了後期，光復會與同盟會的關係十分惡劣，其中尤以陶成章攻擊孫中山甚力。<sup>91</sup>此外，有很多證據皆指出褚輔成與陳其美關係甚深。<sup>92</sup>追悼會若突顯陶成章的地位，不單不利同盟會身分的褚輔成提高其政治地位，也會得罪了陳其美，所以把竺紹康加進追悼會中，強調了大通學堂的角色，把追悼會的重心轉向徐錫麟，既可以淡化陶成章的地位，也有利褚輔成維護陳其美及自己的地位。

筆者並不知道是誰及在甚麼時候把秋瑾也列入該次追悼會的烈士之中。光緒三十三年（1907 年）在東京舉行的「徐、馬、陳三烈士及秋女士追悼會」已經把他們四人放在一起，所以，這次在杭州舉行同類的追悼會，加進秋瑾也是合理的。此外，加進秋瑾和竺紹康可以使大通學堂成為追悼會的主線。大通學堂由徐錫麟所創辦，當徐錫麟離開後，主持大通學堂事務的則是秋瑾。而竺紹康則因為涉及大通學堂一案以致鬱鬱而終。此外，褚輔成除了建議在追悼會中加進竺紹康，也認為陳毅曾擔任大通學堂體操教員，在大通一案後曾被清廷官員酷刑審問，理應一併加進被追悼者的名單之中。這些安排皆加強大通學堂的歷史地位，褚輔成可以更有理由把追悼會的重心轉向徐錫麟，而淡化陶成章的地位。再者，有研究指辛亥革命時參加

<sup>90</sup> 〈杭垣忠櫬發引紀盛（1912 年 2 月 3 日）〉，《申報》（上海），1912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第六版。

<sup>91</sup> 陶冶公，〈光復會與同盟會的分歧和合作〉，《浙江辛亥革命回憶錄》，頁 254-258。金沖及、胡繩武，〈同盟會與光復會關係考實——兼論同盟會在組織上的特點〉，頁 735-765。

<sup>92</sup> 有研究指浙江光復時，陳其美為主要的策劃者，並且提供軍火的支援，褚輔成參與起義，並且被指定在光復成功後給予重要職位。莊一拂，〈褚輔成先生年譜初稿〉，頁 109，張學繼，《陳其美與辛亥革命》，頁 131-133。

浙江光復的新軍軍官中的光復會會員，很多可能就是由秋瑾所吸收入會的。<sup>93</sup>所以，把秋瑾也一併追悼，或者可以安撫這些光復會會員。

雖然秋瑾被加進追悼會中，但她的角色十分含糊和令人有很多推測。追悼會是在最後才由一人宣讀秋瑾和陶成章的事蹟，顯然是認為秋瑾與陶成章一樣，在追悼會敬陪末席。但是，會場的中廳卻只放置了秋瑾與徐錫麟的照片，這種安排表面上似乎是要突顯秋瑾的地位。如何解讀這些安排上的矛盾？秋瑾與徐錫麟為表兄妹。有研究指秋瑾與徐錫麟關係十分良好，當然亦有研究力指其非，以維護秋瑾的形象。<sup>94</sup>這次追悼會在會場中廳放置了秋瑾與徐錫麟的照片，難免令人產生兩人關係密切的感覺。這項安排有兩個可能，第一，在會場的中廳只放置了秋瑾與徐錫麟的照片，其實是以表揚秋瑾為名，實際上是在暗中貶抑秋瑾；第二，是要展示秋瑾為徐錫麟的追隨者，這亦符合秋瑾敬陪末席的安排。上述兩點，筆者無法考證。無論如何，在這追悼會，秋瑾的形象是含糊不清的，一方面她被視為革命英烈，但是，另一方面，她只是位列末席。

在追悼會後，徐錫麟、馬宗漢、陳伯平和陶成章四人遺體被運往西湖旁邊的專祠，等候墳墓建成後下葬。可憐馬宗漢的遺體在故鄉的墓中被起出，然後卻葬在一處與他的生平沒有關係的異地——西湖。這次追悼會也一併追悼光復南京戰役中陣亡的 48 人，並一併運其遺體回杭州西湖安葬。<sup>95</sup>機緣巧合下西湖成為了浙江的革命烈士聖地。

早在杭州舉行四烈士追悼會的前一天，紹興也舉行追悼會。紹興追悼會所追悼

<sup>93</sup> 金沖及、胡繩武，〈同盟會與光復會關係考實——兼論同盟會在組織上的特點〉，頁 749。

<sup>94</sup> 據沈祖安研究，秋瑾生前與徐錫麟詩詞唱和與書信往來甚多，在 1902 年，秋瑾曾寫一首《金縷曲》寄給徐錫麟。當中充滿感情的字句，例如「更訂了同心盟牒……悔當初何苦與君識，萬種情，一支筆。」後來秋瑾女兒王燦芝編《秋女俠遺集》時加上了副題，名為「送季芝女兒赴粵」，更把部分文句更改，使到內容變成了秋瑾與吳芝瑛唱和之詩。這研究大大損害了秋瑾和徐錫麟的革命形象，當然受到眾多攻擊。如果這研究屬實，則我們有理由相信杭州追悼會的把兩人的照片放在一起是希望讓人們知道兩人的關係。沈祖安研究見〈拼把頭顱換凱歌——從秋瑾的詩文看她的革命思想〉。

<sup>95</sup> 〈杭垣近事之鱗爪（1912 年 2 月 1 日）〉，《申報》（上海），1912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第六版。

的只是秋瑾一人。報章報導秋社在紹興大善寺<sup>96</sup>召開秋瑾追悼會，由臨時主席徐自華主持，首先由徐自華報告秋瑾的歷史和募捐緣由，然後由陳去病宣讀哀詞，最後由浙江軍政府代表范運樞演說。<sup>97</sup>徐自華在追悼中更向紹興浙東軍政分府建議興建徐陳馬三烈士專祠，外進中堂供奉徐陳馬三烈士的神主，邊堂附祀陶成章，後進之中堂供奉秋瑾的神主，邊堂則附祀竺紹康和陳毅。<sup>98</sup>這追悼會的主導者是徐自華，徐自華趕在杭州之前舉辦秋瑾追悼會當然是想藉此宣示紹興才是革命英烈的故鄉，以提升自己的政治地位，由於由徐自華作主導，追悼會所強調的是秋瑾的歷史，以及秋社是祭祀秋瑾的主要組織，這有助提升秋社的地位。由於資料不足，筆者很難判斷浙東軍政分府與徐自華的關係，也無法推論浙東軍政分府的角色，可以肯定的，是沒有資料顯示浙東軍政分府有積極參與。

徐自華一再強調秋瑾的地位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她與秋瑾的歷史記憶一直有密切的關係。徐自華自辛亥革命後一再宣示自己與秋瑾的關係。早在 1912 年 1 月 12 日，報章報導徐自華向孫中山要求在秋瑾西湖墳墓原址建風雨亭並改其旁邊的劉祠為秋社。<sup>99</sup>報章並沒有說明徐自華的要求是否得到批准。劉祠為湖南人劉典所有，劉典曾追隨左宗棠轉戰各地，官至廣東巡撫，並建祠在西湖旁。徐自華要求把劉祠改作秋社，免不了有奪人財產之嫌。

值得注意的，是在 1912 年 1 月 27 日，即紹興舉行秋瑾追悼會時，徐自華書《滿江紅》一詞追悼秋瑾，「拔釵沽酒，慷慨喜談天下事，權奇掩盡閣中秀。痛無端黨禍忽飛來，傷吾友。」<sup>100</sup>「無端黨禍忽飛來」句子足證，在此時徐自華心中秋瑾之死仍只是受到徐錫麟牽連的冤獄。

<sup>96</sup> 大善寺位於紹興，因有大善塔而著名，大善塔始建於梁天監三年（504），為紹興著名的地標。

<sup>97</sup> 〈杭垣籌備追悼先烈〉，1912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第六版。〈曹娥江上之寒潮〉，1912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第七版。

<sup>98</sup> 〈浙人追悼諸先烈〉，19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第七版。

<sup>99</sup> 〈徐女士請修復秋墓（1912 年 1 月 12 日）〉《申報》（上海），19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第一張後幅第三版。

<sup>100</sup> 徐自華，〈滿江紅〉，郭延禮編，《秋瑾研究資料》，頁 589。原載《南社叢刊》，第 1 集。

要建構人物的歷史記憶，其遺物、照片以至遺骸的功用越來越重要。於是照片、遺物和遺體須在會場中展示，即使已入殮，也須出土，然後再次入殮。遺骸和遺物已經不是個人或家屬的財產，而是建構這些歷史記憶的個人、團體或地方政府的財產。亦因此，被建構歷史記憶者的遺骸被停留在建構者所在的地方社會。馬宗漢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他的遺骸從故鄉的黃土下被請出來，然後被恭送到西湖。

在革命政權建立的初期，由於偶然的機遇下秋瑾被提升成為革命烈士。上海軍政府表揚各地的革命烈士來向袁世凱施加壓力；面對上海送來四位烈士所帶來的問題，杭州浙江軍政府解決的方法，是以大通學堂為革命基地作為追悼會的主線。上海和杭州的軍政府皆以秋瑾的歷史記憶來提升自己的地位，但是，吊詭的是，兩地的軍政府雖然把秋瑾視為烈士，在追悼會上宣讀其生平，但是褚輔成的追悼會安排其實是在暗中貶抑秋瑾的形象；在上海和杭州的追悼會，秋瑾雖然是女學和女權的提倡者，她仍只是依附在男性之下，這其實與表揚秋瑾對女權的貢獻有所矛盾。只有在徐自華的安排下，她才擁有獨立的地位。此時，秋瑾的烈士形象其實仍是模糊不清，杭州的追悼會只把秋瑾位列末席，而徐自華仍視秋瑾只是受到徐錫麟的牽連。

## 陸、爭奪遺體與建構革命歷史

兩次追悼會後，全國政治形勢發生重大的變化。3月10日袁世凱在北京就任民國臨時大總統。袁世凱以前清官員的身分成功取得了革命的成果，對於很多「革命黨人」來說當然是一件難以接受的事情，無論他們是真實或是宣稱為革命流血，如今民國成立，成果卻落入前清官員手中，怎樣也不會是這些「革命黨人」願意看到的事。我們馬上看到各地皆大規模的追悼革命烈士，背後的含意就是要向世人指出，誰人才是真正為革命而犧牲的人物。舉辦追悼會既可以藉著烈士的形象和歷史記憶以建構自己的革命地位，也可以藉此衝擊袁世凱的統治權威。遺體成為了政治

的工具。

在這背景下，徐自華要求杭州浙江軍政府向湖南追討秋瑾的遺骸。筆者並不了解徐自華與褚輔成接觸的詳細過程。據《申報》報導，由徐自華倡議，經浙江省議會議決，恭迎秋瑾靈柩運回西湖安葬，並建專祠奉祀。建專祠奉祀秋瑾是徐自華在紹興追悼會上提出的，<sup>101</sup>可見恭迎秋瑾回西湖應是由徐自華所主導的，當浙江省議會議決後，此事成為了杭州浙江軍政府的政策，也成為了浙江地方社會的事務。民政司褚輔成致函湖南都督譚延闓，請其把浙江的要求轉告秋瑾之子王元德。<sup>102</sup>

筆者現時沒法考證徐自華如何成功取得褚輔成的支持。徐自華在辛亥革命後一直在紹興活動，並且取得王金發的支持，但是，到此時，徐自華應是已與紹興浙東軍政分府疏遠，否則無法得到褚輔成的支持，通過把秋瑾靈柩運回西湖安葬和建造專祠的提議。值得注意的是，浙江取回秋瑾遺骸的要求是由褚輔成致電向湖南都督譚延闓（1880-1930）提出，這種處理方法，把秋瑾遺骸的交涉提升為省與省的外交事務，而代表浙江省政府的卻是民政司，而不是與湖南都督對等的浙江都督。褚輔成是資深的同盟會會員，當蔣尊簋成為都督後，他與蔣尊簋的對立頗為明顯。<sup>103</sup>所以支持徐自華的建議對褚輔成也有好處，褚輔成可以藉此提升自己的形象和權力。

在這裏，我們再一次看到被建構歷史記憶者的遺骸與其所屬的地方社會的分離。秋瑾出生於紹興，大部分時間卻在湖南湘潭，其夫家也在湘潭，現時靈柩也在湘潭，但卻被徐自華要求送回杭州。此刻杭州西湖的墳墓早已被平毀了，而徐自華既不是秋瑾的家屬，筆者看不出徐自華有何理由可以提出這項要求。但是，經過浙江省議會議決後，此事成為了浙江省「合理」的要求，秋瑾的遺骸被視為浙江省的

<sup>101</sup> 〈浙人追悼諸先烈〉1912年1月30日，星期二，第七版。

<sup>102</sup> 〈西冷聞見錄（1912年4月6日）〉，《申報》（上海），1912年4月6日，星期六，第六版。

<sup>103</sup> 蔣尊簋出任浙江都督後，與同盟會的衝突逐漸加劇，他曾經嘗試改組財政部和政事部為財政司和民政司，增設副司長一職，大量更換司長以下的舊員，企圖架空褚輔成，導致褚輔辭職來抗議，最終褚輔成接受民政司長的任命，而蔣尊簋則取消所委各員。見沈曉敏，《處常與求變：清末民初的浙江咨議局和議會》，頁 86-87。



物品。

湖南的反應可以分為兩方面，湖南都督譚延闓馬上答允浙江方面的要求，並把浙江的信函轉交秋瑾之子王元德，要求其遵行。湖南都督譚延闓來自清朝官宦世家，為湖南諮議局成員。在 1912 年，來自前湖南諮議局的譚延闓的盟友主導著軍政府，他們正受到來自同盟會的官員的挑戰。

湖南的同盟會會員則不肯把秋瑾的靈柩送往浙江，原因是湖南方面也在進行追悼革命先烈以建構地方革命歷史的類似工程，例如同年 4 月 7 日，在長沙大漢烈士祠舉行楊卓林烈士追悼會、<sup>104</sup>4 月 17 日，旅湘湖北同鄉會在長沙追悼吳祿貞、<sup>105</sup>4 月 18 日，長沙籌辦劉道一專祠、<sup>106</sup>4 月 30 日，運回周唐三的靈柩到長沙並舉辦追悼會、<sup>107</sup>6 月 7 日，舉行劉玉堂追悼會。<sup>108</sup>這些人物有些是同盟會會員，有些是反清時被處死，有些更是對抗袁世凱時死亡的，所以，湖南同盟會會員藉著追悼這些人物而暗中攻擊袁世凱的味道甚濃。<sup>109</sup>筆者認為追悼這些革命烈士會令到譚延闓及其盟友難堪，因為他們並沒有多少革命的事蹟，而且譚延闓一直希望在袁世凱與湖南同盟會之間維持權力平衡。在這種政治形勢下，湖南的同盟會會員當然不會輕易把手上著名的秋瑾遺骸送回浙江。亦因此，爭奪秋瑾遺骸已上升為浙江與湖南兩個地方政府的重要事務。

從報章的報導可以知道反對者主要是湖南同盟會會員唐支廈、劉況、柳季忠、周達夫、王時澤、李嚴翼、袁樾棟，共和急進會周昌岐、俞兆龍、劉若摯等。他們並不是當時湖南政治圈中第一線的人物。他們以秋瑾之子王元德的名義表示反對浙

<sup>104</sup> 〈湘人追悼楊烈士（1912年4月8日）〉，《申報》（上海），1912年4月8日，星期一，第六版。

<sup>105</sup> 〈長沙追悼吳烈士記盛（1912年5月6日）〉，《申報》（上海），1912年5月6日，星期一，第六版。

<sup>106</sup> 〈湘省近事述要（1912年4月15日）〉，《申報》，1912年4月15日，星期三，第六版。

<sup>107</sup> 〈湘人追悼周烈士（1912年5月13日）〉，《申報》，1912年5月13日，星期一，第六版。

<sup>108</sup> 〈湘人崇拜烈士（1912年6月16日）〉，《申報》，1912年6月16日，星期日，第六版。

<sup>109</sup> 楊卓林（1865-1906）。湖南醴陵人，同盟會會員。湖南瀏醴萍起義領導人之一。吳祿貞（1880-1911），湖北人。辛亥革命前任北洋陸軍第六鎮統制。武昌起義後，前赴溧州策劃舉兵反清。11月，被袁世凱派人暗殺。劉道一（1884-1906），湖南人，死於瀏醴萍起義。周唐三則在1911年在烟臺製造炸彈時因炸彈誤爆而死。劉玉堂則是湘軍第一鎮第二協統領，去年在漢陽對清軍作戰時陣亡，當時清軍的統領就是袁世凱。

江的要求，只願意交出秋瑾的遺像和衣服給秋社，讓其在秋瑾墳墓故址建衣冠墓，並馬上籌辦把秋瑾遷葬岳麓山。<sup>110</sup>

送出衣服以讓秋社建衣冠墓，顯然是安撫對方，讓對方有下臺之階，至於下葬秋瑾於岳麓山，目的是想做成既定的事實，讓秋瑾的靈柩無法再行遷移。提議下葬秋瑾於岳麓山是要表彰秋瑾的烈士形象。岳麓山之成為革命先烈的聖地，始於光緒三十二年（1906年）陳天華（1875-1905）和姚宏業（1881-1906）之被葬於岳麓山。到了民國初年，烈士不葬於於岳麓山就不能顯示其革命功蹟。這可以從以下的例子看到歸葬岳麓山的意義。1912年4月30日，周唐三的靈柩運回長沙，「都督亦躬親致祭。旋即出城用小輪拖載過江，至所預備之佳城，乃在亂塚叢中，並非麓山勝境，烈士諸同學及諸熱心志士俱不以為然，乃擇地方於楊烈士卓林之墓附近……現暫停靈柩於關帝廟，由漢招請工程師擇日建築……五月一號在大漢烈士祠重開追悼會，均極一時之盛云。」<sup>111</sup>非岳麓山不葬，寧願擇日再葬，說明岳麓山之重要意義。

值得注意的，是湖南改葬秋瑾於岳麓山的公啟。其文云：

「秋女士者，浙水誕靈，湘潭釐降……秉秦妃之果毅，革命倡言……浙潮偕熱血俱飛，湘水共愁心齊咽……皖撫既斃於錫麟，女士遂因而被逮……終返於昭潭故里。此則婁妃有墓，難招江上之魂；秦皇楮山，終毀湘君之廟。縱秋亭秋社，同志紓悲；而秋墓秋祠，英靈莫慰……甚非民國之所以昭忠，史宓之所由揚烈者也。茲者沉冤已雪，典禮宜頒；城雖圯於夫人，墓必崇於漂母；江浙賢達，屢電來湘，改葬麓山。」<sup>112</sup>

此公啟肯定秋瑾在清末是提倡革命，並一再強調秋瑾與湖南關係密切，秋瑾葬

<sup>110</sup> 〈秋女俠仍葬麓山（1912年7月17日）〉，《申報》，1912年7月17日，星期三，第六版。

<sup>111</sup> 〈湘人追悼周烈士〉，1912年5月13日，星期一，第六版。

<sup>112</sup> 鄭澤，〈為秋瑾女士改葬麓山公啟〉，郭延禮編，《秋瑾研究資料》，頁599-600。原載《南社叢刊》，第8集，〈文錄〉，頁4，1914年3月出版。

於西湖其實是未能表揚秋瑾的功績，如今民國已立，理應葬於岳麓山，這也是浙江士紳的要求。值得注意的，章太炎在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刊登在《民報》和《秋瑾詩詞》的〈秋瑾集序〉言：「徐錫麟既誅恩銘，黨禍浸及紹興，遂牽連以告有司而賊之。」如今此公啟則言：「皖撫既斃於錫麟，女士遂因而被逮」，秋瑾之死與徐錫麟行刺恩銘有了明確的因果關係。

對於湖南方面的敷衍態度，秋社提出反對，認為這時秋瑾遺骸仍是暫厝鄉郊，並非與丈夫合葬，運回浙江並沒有任何困難，理應交回浙江，與岳飛、張倉水、徐錫麟、陳伯平和竺紹康等先烈同葬西湖。<sup>113</sup>秋社的理由其實是十分牽強的：秋瑾理應與其他先烈同在西湖。雖然不知道原因，但湖南都督明顯是支持浙江的要求。湖南方面提出把秋瑾下葬於岳麓山，本已得到湖南都督譚延闓的批准，但在浙江的反對下，譚延闓改變態度，下令中止下葬。<sup>114</sup>

湖南方面再以王沅德的名義反對，表示秋瑾已遷回湖南，不能再運往浙江，奉母歸葬為兒子的責任，當日向浙江取回母親靈柩之時，浙江並沒有拒絕，如今若要秋瑾棄其子而遷葬浙江，於理不合。而且，岳麓山也是先烈之葬地，其名勝不下於浙江之西湖。秋瑾愛國殉之以身，故湖南各人珍視其遺骸，希望可以歸葬岳麓山，以慰英靈，希望湖南都督譚延闓可以代為回覆。<sup>115</sup>王沅德的反對理由是合情合理的。

到了是年7月19日（農曆六月六日），即秋瑾忌日，成為了兩方角力的重要日子，浙江與湖南皆舉辦大型活動以追悼秋瑾。當日秋社在鳳林寺舉行追悼大會，浙江都督蔣尊簋、朱瑞軍長，褚輔成等各級官員皆有出席，首先由臨時主席徐自華報告秋社的歷史及建立專祠募築風雨亭的原因，並且由陳去病佈告籌得捐款總數及開支總數。然後由王卓夫、魏在田、闕玉琪和姚勇忱等三人相繼演說。<sup>116</sup>秋瑾的家屬並沒有出席大會，由秋社安排楊際春代表秋家致答謝辭，然後送秋瑾的神主入祠，

<sup>113</sup> 〈秋女俠歸骨西湖（1912年6月24日）〉，《申報》，1912年6月24日，星期一，第六版。

<sup>114</sup> 〈秋女俠仍葬麓山〉，1912年7月17日，星期三，第六版。

<sup>115</sup> 〈秋女俠仍葬麓山〉，1912年7月17日，星期三，第六版。

<sup>116</sup> 〈秋俠入祠紀盛（1912年7月21日）〉，《申報》，1912年7月21日，星期日，第六版。

最後由承祭官蔣尊簋都督行三鞠躬禮、上香、讀祝文，再三鞠躬禮。<sup>117</sup>

整個活動突顯了徐自華、秋社和光復會的地位。秋瑾的專祠是由褚輔成委任徐自華負責修築工程。此次大會的通告也是由秋社所發出，其文云：「凡我秋社同人、光復會舊部，以在海內外赤忱好義之士，務請屆期來集，共伸哀慕，以妥英魂。」<sup>118</sup>秋社和光復會成為活動的主要成員。為了加深人們對秋瑾的記憶，大會上陳列了紹興府案卷全卷、秋瑾遺物和詩稿。<sup>119</sup>

同一日，長沙也舉行追悼秋瑾大會，追悼會的安排明顯是要突顯秋瑾提倡女學的形象。首先由軍樂隊帶領秋瑾神主入祠。長沙的秋瑾祠是由前清皖臬陳玉山專祠所改建，地方官府所持的理由是陳玉山之子當年為浙江候補道，負責率兵勇緝捕秋瑾的，經同盟會長沙支部呈請，把其祠堂提封改作秋瑾祠。<sup>120</sup>追悼會由王沅德致祭，然後由湘潭在長沙的女界代表致祭、次由周南女校致祭、再由女國民會致祭。各界致祭時，分別由王沅德及秋瑾的女兒答禮。<sup>121</sup>值得注意的是在杭州的追悼會，浙江都督、浙江軍長和民政司長等皆有出席，但是，報章報導長沙追悼會時並沒有提及任何一位重要的地方官員，顯示湖南軍政府並沒有出席是次活動，亦即不支持該項活動。

就在杭州舉行秋瑾追悼會的同一個月份，浙江的政治形勢有很大的變化。在紹興方面，曾經與杭州浙江軍政府對立的紹興浙東軍政分府宣佈取消分府名義，王金發離開紹興，前赴上海。<sup>122</sup>同時，由徐錫麟之弟徐錫麒所創辦的、規模人數冠於全省、訓練編制較優的紹興民團，也被整編。<sup>123</sup>在杭州方面，於去年 12 月領軍到南

<sup>117</sup> 〈秋俠入祠紀盛〉，19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第六版。

<sup>118</sup> 〈秋女俠定期入祠（1912 年 7 月 15 日）〉，《申報》（上海），191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第六版。

<sup>119</sup> 根據吳芝瑛給徐自華的書信，秋社曾在報章公開徵求秋瑾遺物，以陳列於會場以示紀念。吳芝瑛把所收藏的秋瑾遺衣兩襲、結盟書一封和遺詩一首送往會場陳列。見〈吳芝瑛致徐寄塵書〉，轉引自，周興梁輯，〈秋瑾烈士的營葬悼祭活動資料〉，《浙江辛亥革命回憶錄》，頁 24-25。

<sup>120</sup> 〈長沙追悼秋女俠餘聞（1913 年 7 月 30 日）〉，《申報》（上海），19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第六版。

<sup>121</sup> 〈長沙追悼秋女俠紀盛（1912 年 7 月 27 日）〉，《申報》（上海），19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六，第六版。

<sup>122</sup> 〈紹分府臨別贈言（1912 年 7 月 1 日）〉，《申報》（上海），1912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第六版。

<sup>123</sup> 〈安插紹興民團之計劃（1912 年 7 月 27 日）〉，《申報》（上海），19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六，第六版。

京的第 6 師師長朱瑞（1883-1916）明確表態支持袁世凱後，被袁世凱任命從南京返回杭州，朱瑞返回杭州後作出一連串的舉動，例如取消浙江軍政司，併入軍政廳。<sup>124</sup>並要求第二十五師裁併軍隊。<sup>125</sup>軍政司和民政司是浙江都督下的兩大支柱，取消浙江軍政司無疑是打擊了浙江都督的權力，而第二十五師是一直駐守杭州的主要軍隊，上述兩項舉動皆打擊杭州浙江軍政府的勢力，在這情況下，蔣尊簋向袁世凱提出請辭浙江都督一職，這可能是試探袁世凱的舉動，但是袁世凱卻委任朱瑞接任，結果導致浙江軍政府內強烈的反對。<sup>126</sup>在反對聲中，朱瑞上書袁世凱推辭任命。但是，袁世凱絕不退讓，8 月，袁世凱以浙江民政司褚輔成自行發佈命令，停辦議會複選，擅違中央命令為理由，撤銷其民政司的職務。<sup>127</sup>袁世凱要控制浙江軍政府的企圖已十分明顯。8 月 25 日，在多次推辭下，朱瑞正式接任浙江都督。<sup>128</sup>足見朱瑞之接任浙江都督其實是袁世凱要整頓浙江軍政府，加強中央的威信。

在長沙方面，到了 9 月，情況也有所改變，王沅德的祖母王屈氏，向湖南都督譚延闓表示由於浙江方面極力的爭取，而秋瑾為「革命巨子，世界公人，不敢一家私有」，故答允把秋瑾遺骸移送浙江給秋社同人遷葬。<sup>129</sup>筆者不知道箇中原因，相信王屈氏的表態就像秋瑾平墳的事件中秋譽章的態度一樣，可以讓湖南都督譚延闓和過往反對把秋瑾遺體運回浙江的湖南同盟會會員有下臺之階。而「不敢一家私有」道出了「革命巨子」再不是屬於家庭的，而是屬於公眾的。

1912 年 10 月，湖南運送秋瑾的遺骸回浙江。秋瑾的靈柩首先由湖南以輪船運往上海。上海舉行盛大的運送儀式，秋瑾的靈柩裝在炮車上，用白馬拖拉，軍隊在

<sup>124</sup> 〈浙軍政司實行裁併（1912 年 7 月 1 日）〉，《申報》（上海），1912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第六版。

<sup>125</sup> 〈周師長反對裁併軍隊（1912 年 7 月 14 日）〉，《申報》（上海），19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日，第六版。辛亥革命後浙江軍政府主要的軍隊為周承蔭兼任師長的第 25 師和由朱瑞兼任師長的第 6 師。見胡國樞，《光復會與浙江辛亥革命》（杭州：杭州出版社，2002），頁 125。

<sup>126</sup> 例如當袁世凱宣佈任命後，浙江都督府內各級官員同時請假者多達二十餘人，說明當地的官員反對朱瑞的接任。〈朱瑞不願為浙督（1912 年 7 月 27 日）〉，《申報》（上海），19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六，第六版。

<sup>127</sup> 〈浙民政司撤任（1912 年 8 月 19 日）〉，《申報》（上海），191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第六版。

<sup>128</sup> 〈朱都督就職宣言（1912 年 8 月 25 日）〉，《申報》（上海），19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日，第六版。

<sup>129</sup> 〈秋女俠歸骨西湖〉，19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第六版。

前帶領，其後有男女學校學生執紼恭送，穿越鬧市，一直送到火車站，然後以火車運回浙江。<sup>130</sup>這項儀式別具意義，平民身分的秋瑾獲得了軍人的葬禮。

秋瑾的靈柩運到杭州後，各團體代表、各官廳代表和男女學生皆到杭州車站迎接。在站外設有祭臺，分別由團體聯合會、國民黨、民政司、財政司、教育司和提法司各設祭一壇。國民黨代表為褚輔成。浙江都督在五軍司令部前設祭。秋瑾的靈柩最後運抵秋社，復由各代表致祭。<sup>131</sup>

這次迎接秋瑾遺骸的儀式雖然很隆重，但有幾點變化值得注意：第一、褚輔成由於失去民政司長一職，只能以國民黨代表的身分致祭。而且，國民黨的地位雖在民政司之前，但已在團體聯合會之後，地位有所下降。第二，報章並沒有報導秋社或徐自華的名字，顯示無論秋社或徐自華已經無法在該項活動中佔一重要的位置。第三，秋瑾的地位其實暗中已有所下降。在 7 月 19 日的追悼會中，浙江都督蔣尊簋親臨致祭，行三鞠躬禮、上香、讀祝文，再三鞠躬禮。但是，這次的安排則是當秋瑾靈柩運經五軍司令部，浙江都督朱瑞才在門前致祭，秋瑾的地位已暗中下降了。這是可以理解的，由於要建立統治權威，排斥革命黨人，浙江政府當然不會高調的追悼革命烈士。

自此之後，報章甚少再報導秋瑾的消息。徐自華也於翌年前往上海發展。<sup>132</sup>1913 年 7 月 9 日（農曆六月六日）秋瑾靈柩登穴，朱瑞派兩名顧問代其向秋瑾靈柩祭祀。墳墓在舊墳原址旁邊數十丈，原址則建風雨亭。據說秋瑾墳墓的規模大大縮減。<sup>133</sup>可見，浙江軍政府對於秋瑾的尊崇正不斷冷卻。由柳棄疾（1887-1958）代書墓碑銘，其文云：「天下興亡，匹婦有責。撤環仗劍，遵海而東，賢豪薈萃，風虎雲龍。詢謀僉同，奇勛將集。奚求死士，奮身虎穴。犄角者誰，東浦桓桓。如何軍覆，乃

<sup>130</sup> 〈運送女俠靈柩詳誌（1912 年 10 月 27 日）〉，《申報》（上海），19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第七版。

<sup>131</sup> 〈秋風秋雨妥秋魂（1912 年 10 月 29 日）〉，《申報》（上海），191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第六版。

<sup>132</sup> 據徐雙韻的記載，浙江都督朱瑞聽從袁世凱的指示，修改了秋瑾墳墓的規模，撤換了徐自華的營葬秋瑾事務所主任一職，徐自華在壓力下離開杭州，前往上海發展。徐雙韻，〈記秋瑾〉，頁 225。

<sup>133</sup> 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 350。徐雙韻，〈記秋瑾〉，頁 225。

剖厥肝……軒亭既殉，西冷是葬。」<sup>134</sup>此墓碑銘明確宣示秋瑾是參與革命，比較徐自華在清末所撰寫的墓表，清楚看到秋瑾的歷史記憶的變化，秋瑾的烈士形象得到確立。

但是，數年後秋瑾的墳墓又是怎樣？1915年，有兩篇遊記皆談及秋社及秋瑾墓的現況。《西湖遊記》記載：「至秋俠遺阡，其中為風雨亭。亭新築，然長几雕欄亦多崩坼矣。是則游人之不重公德乃至此也……其右為秋墓，墓式為六角方塔，工制精絕，上有碑銘，為浙督朱公手筆……再前，經秋祠，入秋社，祠中供有秋俠遺照，英姿如生。挽聯如林……。」另一篇《游西湖記》云：「至女烈士秋瑾祠，是名秋社，只見冥幡招展，挽軸高懸，如孝堂設祭狀……堂內置遺像，高可數尺，作東洋妝束……隨出，經秋墳，狀如八角涼亭……。」<sup>135</sup>「長几雕欄亦多崩坼」顯示秋瑾的墳墓不受到重視，無論秋社或地方官府均沒有好好的打理和祭掃。「冥幡招展，挽軸高懸」，秋瑾的魂魄其實並沒有得到安息，仍在人世間無聲無息到處飄泊。

## 柒、 餘論

在清末，秋瑾遺體最初被其出生的家庭和夫家所遺棄，讓其兩位好友出面遷葬。她們的動機最初可能是出於對故友的懷念，不忍其暴露於荒野之中，但當徐自華公開宣佈要為秋瑾舉辦追悼會，並且在會後成立秋社，其目的顯然是超越了單純為追悼故友的目的。秋瑾之死被視為冤獄，引起人們廣泛的同情。人們對於秋瑾的記憶成為徐自華和秋社的地位和聲望的基石。官府要平毀秋瑾的墳墓，就是要干預人們對於秋瑾的記憶，這些記憶不單被同盟會和光復會所利用，也成為了當地社區對地方官府不滿的投射。這次平墳事件，突顯秋瑾的歷史記憶仍未與浙江地方社會

<sup>134</sup> 柳棄疾，〈鑒湖女俠秋君墓碑銘並序〉，郭延禮編，《秋瑾研究資料》，頁 560-561。原載《南社叢刊》第 9 集。

<sup>135</sup> 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頁 350-351。

緊密結合起來，面對官府的壓力，出面反對官府行動的不是浙江士紳，而是江蘇士紳，而秋瑾的墳墓和遺骸較之吳芝瑛、徐自華或浙江女學界更不值得保護。

在清末，秋社雖然成立，並沒有成為地方社會的活躍組織。秋瑾的遺骸再三遷移，說明秋瑾的歷史記憶雖然在紹興或杭州地方社會具有一定程度認受性，但是紹興和杭州地方社會並沒有強烈的意識視秋瑾的歷史記憶為當地社會的重要部分。

進入民國，情況開始變化。在杭州和紹興，對於秋瑾的記憶成為了爭奪政治權力和個人利益的工具，也是標示「正義」與「不義」的工具，曾經參與或涉及秋瑾冤獄的人物皆被視為不義之人，理應受到責罰。徐自華、秋社和光復會皆以秋瑾的歷史記憶來增強自己的地位。

秋瑾被建構成為革命英烈的歷史記憶是一連串偶然事件下的產物。為了抗衡袁世凱的勢力，上海的追悼會追悼各地的烈士，秋瑾亦因此而被界定為烈士、革命先驅。當徐錫麟和陶成章等人的遺體被運到杭州，浙江軍政府的追悼會以大通學堂為主線，秋瑾也被加進烈士的行列。當浙江軍政府和湖南同盟會爭奪秋瑾的遺骸之時，秋瑾的歷史記憶一再被強化。無論是參與者、旁觀者，以致社會大眾，在儀式的過程中留下不少記憶。兩地皆強調秋瑾是屬於我們的，浙江強調秋瑾應回到浙江革命聖地——西湖，而湖南則主張秋瑾應下葬湖南革命聖地——岳麓山，秋瑾的歷史記憶慢慢在建構這些歷史記憶者所在的地方社會上牢固起來。

遺體與建構歷史記憶有著密切的關係。要喚起人們對烈士的記憶，烈士須再次在人們面前死亡，須再次進行公開的死亡儀式，烈士的遺體須再次被掘出來，在人們面前展示，然後再下葬。一些可以增強人們記憶的物品，例如其手槍、血衣和供詞，更是建構這些追悼會權威的工具。通過迎接遺骸、追悼會和下葬等死亡儀式，重新建構了地方團體或地方政府對於烈士的認同，重新塑造烈士的形象。而在這過程中，也重新建立了舉辦及參與儀式的個人、團體、地方社會和政府與烈士的關係，因而反過來重新建立這些個人、團體、地方社會和政府的自我歷史、認同和地位。正因如此，隨著時局或政治的改變，秋瑾便要「再死一次」。「死亡」不是秋瑾歷史



的終點，而是秋瑾歷史的開始，通過再次死亡的儀式，加強了秋瑾的歷史記憶與建構者的地方社會的關係。

當遺體成為建構歷史記憶和塑造地方社會認同的工具，遺體親屬的權利不再受到尊重，遺體成為了團體、社會和國家的財產。要宣傳地方政府尊重烈士，要強調西湖為革命聖地，徐錫麟和陶成章等人的遺體並沒有被運回故鄉紹興，而是下葬於西湖。為了表揚上海重視革命烈士，馬宗漢的遺體在故鄉的墳墓中被掘出來，運到上海，「參加」故友的追悼會，然後被下葬於異地——西湖。秋瑾居留於湖南的時間其實較之居住在紹興的時間更長，但是，在浙江軍政府的要求和在湖南都督的支持下，秋瑾的遺體被運到浙江，但不是下葬於故鄉，而是在西湖，下葬西湖的理由只是西湖曾是秋瑾的葬地，只是先烈皆在西湖。一切的操弄都只是為了建構地方社會的革命歷史。

徐自華、褚輔成、湖南同盟會、浙江軍政府等爭奪秋瑾的遺骸是要以其為工具，宣示自己才是「革命正統」，自己的組織和社會具有長久的革命傳統。秋瑾的烈士歷史記憶是在上述各方不斷對抗中成長的，是建構者面對挑戰時的工具。

上述各人和軍政府的舉動，打擊袁世凱權力和地位。所以，浙江或湖南等地方社會在爭奪秋瑾遺骸之時，並不是建構國家權力，而是對抗國家管治。朱瑞出任浙江都督開展國家權力建構之時，秋瑾的地位被暗中降低了，地方官府有意無意之間淡化了秋瑾的記憶。因為革命烈士是反抗現政權的，要維護國家的安定，革命烈士並不是值得廣泛宣傳的記憶。當浙江地方政府的政權日漸穩固，秋瑾墳墓則日漸被人們所遺忘。

正如霍布瓦克所言，每一種記憶都有其社會的關連性、社會的脈絡。秋瑾的革命英烈的歷史記憶不是在清末出現，而是在革命政權建立後，當個人、地方團體、地方政府皆希望建立自己的革命形象和歷史之時，秋瑾的革命英烈的歷史記憶才開始出現，並一再通過追悼會和再次下葬而不斷強化。秋瑾的墳墓由「美人、節婦、俠女，三墳鼎足」變成與岳飛等先烈毗連，而杭州的地方社會則有了西湖的革命聖

黃永豪／地方社會與爭奪秋瑾的遺骸，1907 年至 1915 年

地。

## 參考書目

### A. 史料（依筆劃順序）

《申報》。

中國第一歷史案館編，〈光緒三十三年浙江辦理秋瑾案檔案〉，《歷史檔案》，第 45 期，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2011，頁 12-21。

李九偉，〈《神州女報》的兩個版本〉，《出版史料》，第 4 期，北京：中國民主促進會中央委員會開明出版社，2005，頁 64。

周芾棠、秋仲英、陳德和輯，《秋瑾史料》，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周興梁輯，〈秋瑾烈士的營葬悼祭活動資料〉，《浙江辛亥革命回憶錄》，頁 22-27。

莊一拂，〈褚輔成先生年譜初稿〉，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浙江辛亥革命回憶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頁 123-149。

### B. 專書

#### （一）中文

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秋瑾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0。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秋瑾史跡》，北京：中華書局，1958。

李松林主編，《中國國民黨黨史大辭典》，安徽：安徽人民出版社，1993。

沈曉敏，《處常與求變：清末民初的浙江咨議局和議會》，北京：三聯書店，2005。

胡國樞，《光復會與浙江辛亥革命》，杭州：杭州出版社，2002。

張學繼，《陳其美與辛亥革命》，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

郭延禮，《秋瑾年譜》，濟南：齊魯書社，1983。

郭延禮編，《秋瑾研究資料》，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7。

郭長海、李亞彬編著，《秋瑾事跡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

黃永豪／地方社會與爭奪秋瑾的遺骸，1907年至1915年

陳象恭編著，《秋瑾年譜及傳記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83。

湯志鈞，《陶成章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楊天石，《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8。

## （二）西文

Halbwachs, Maurice. *On Collective Mem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Nora, Pierre, translated by Arthur Goldhammer. *Realms of Memory: Rethinking the French P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1998.

## C.期刊論文

### （一）中文

李細珠，〈民間輿論與秋瑾案問題及其他——答馬自毅教授〉，《史林》，第2期，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2006，頁53-59。

李細珠，〈秋瑾女性革命家形象的歷史建構〉，《社會科學研究》，第5期，重慶：四川省社會科學院，2007，頁147-152。

李細珠，〈清末民間輿論與官府作為之互動關係〉，《近代史研究》，第2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1-44。

沈祖安，〈拼把頭顱換凱歌——從秋瑾的詩文看她的革命思想〉，《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2期合刊，杭州：杭州大學，1979，頁150-165。

沈祖安，〈秋瑾研究中的幾個問題〉，《江淮論壇》，第6期，合肥：安徽省社會科學院，1982，頁69-74。

金沖及、胡繩武，〈同盟會與光復會關係考實——兼論同盟會在組織上的特點〉，《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735-765。

胡國樞，〈論光復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論

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712-734。

夏曉虹，〈秋瑾之死與晚清的「秋瑾文學」〉，《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7 卷，第 2 期，太原：山西大學，2004.3，頁 1-8。

夏曉虹，〈紛紜身後事——晚清人眼中的秋瑾之死〉，《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286-325。

馬自毅，〈民間輿論如何看待秋瑾案——兼與李細珠先生商榷〉，《史林》，第 5 期，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2005，頁 1-20；

曹振華，〈八十年來秋瑾研究綜述〉，《浙江社會科學》，第 4 期，杭州：浙江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1992，頁 75-79。

瞿駿，〈辛亥革命時期的集會與城市公共空間——以追悼會為中心（1911-1912）〉，《中國近代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08 年 7 月，頁 68-74。

饒懷民，〈楊毓麟與《神州日報》——以民族主義宣傳為中心〉，《湖南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 卷第 04 期，長沙：湖南農業大學，2003.12，頁 51-54。

## （二）西文

Hu Ying, “Qiu Jin’s Nine Burials: The Making of Historical Monuments and Public Memory”,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Vol.19, No.1, 2007, pp.138-191.

Winock, Michel. “Joan of Arc” in *Realms of Memory: Rethinking the French Past*, pp. 433-480.